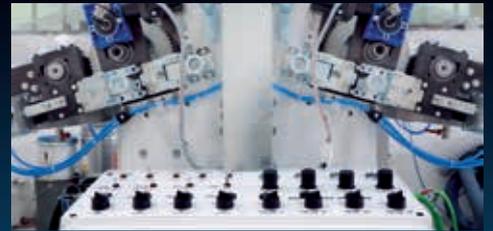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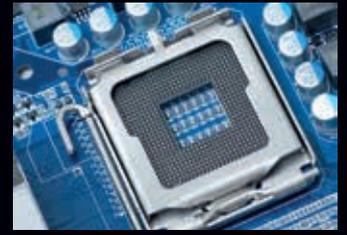




**億仕登控股**  
**ISDN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SI)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領先創新技術

年報2017



億仕登控股發布了一本紀念冊<<下一章>>。這是一本由本集團長期服務人員撰寫的職業旅程彙編。超過700名員工被邀請聚集到中國廬山，以慶祝億仕登控股在運動控制業務中開業30年。在聚集期間的盛大晚宴上，所有員工被授予一枚硬幣作為紀念品。緊隨這些寶貴的里程碑之後，億仕登控股在2018年初被入選<<金融時報>>亞太地區高增長公司1000強，是本集團最新的成就。

## 目錄

01	公司歷程	11	高級行政人員
02	公司資料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3	五年財務摘要	17	企業管治報告
04	總裁致詞	45	董事會報告
06	公司簡介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08	董事會	68	財務報表
10	董事職位		



## 公司歷程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工程解決方案公司，專業從事集成精密工程和工業計算解決方案。公司提供各種工程服務，其主要客戶是生產對精密控制有專業要求的產品和設備的製造商和原始設計製造商。我們提供一系列工程服務，從概念化、設計和開發到原型設計、生產、銷售和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工程支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24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 使命

成為首選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為客戶和利益相關者提供富有價值的創新優質解決方案。

## 願景

為了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將致力於達到以下目標：

- 成為所有我們服務的市場所公認的領先企業；
- 繼續與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建立長期互信關係
- 成為最佳雇主，激勵和獎勵卓越績效
- 通過在收益和分配方面採取慎重的增長策略，為股東創造價值。

# 公司資料

## 公司註冊號碼

200416788Z

## 董事

林汕鏞 (主席)  
張子鈞  
孔德揚  
蘇明慶  
陳順亮

## 註冊辦事處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 聯席公司秘書

鄭鐘毓, 法律 (榮譽) 學士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 鄧志釗 (執業會計師)

A21/F  
威靈頓街128號  
中環  
香港

## 審核委員會

林汕鏞 (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 薪酬委員會

陳順亮 (主席)  
林汕鏞  
蘇明慶

## 提名委員會

蘇明慶 (主席)  
林汕鏞  
張子鈞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汕鏞 (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 合規顧問

中萬宏源融資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核數師

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10 Anson Road  
#29-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審計合夥人  
黃昭義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財政年度起獲委任  
綜合審計年份: 1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總行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8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1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2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2

星展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中國  
蘇州 蘇州工業園 蘇華路2號  
國際大廈7樓  
郵編: 215021

大華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東園路111號  
1層101-104  
郵編: 20012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行  
中國 蘇州新區  
獅山路95號

# 五年財務摘要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毛利	73,831	64,999	65,710	61,753	50,99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8,815	14,331	17,213	15,237	9,7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溢利	9,547	5,153	8,721	7,457	4,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678	121,217	119,727	112,075	107,139
非流動資產	59,522	52,974	54,425	49,877	46,529
流動資產	177,470	163,873	153,085	140,132	125,486
流動負債	84,593	80,254	67,543	59,700	52,026
非流動負債	507	449	699	580	1,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053	37,292	39,096	37,493	41,554
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新分)	38.48	38.38	39.27	36.09	31.61
每股基本盈利 (新分)	2.43	1.45	2.46	2.07	1.39

總收入  
(千新元)

292,185

大中華區收入  
(千新元)

207,632

# 總裁致辭

億仕登被英國“金融時報”列入“2018年亞太1000強FT高增長公司”名單。



尊敬的各位股東：

## 不斷的成功

我十分欣慰億仕登在2017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取得了喜人的成績，因為我們於2017年1月12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主機板上市，並在2017年7月慶祝我們公司成立30周年。十年前，當我們慶祝20周年紀念時，我們創造了一億零二百九十萬新元的收入。當時，我們只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提供運動控制、工業計算的集成工程解決方案和其他工程解決方案。我向自己和公司提出了挑戰，要在今後十年裡譜寫新篇章。今天，我們的收入幾乎增加了三倍，達到二億九千二百二十萬新元，我們已經涉足到不同的行業部門。

隨著我們進入2018年，我自豪地宣佈，億仕登已被列入“2018年亞太1000強FT高增長公司”名單。英國“金融時報”頒發的這一獎項是對億仕登作為21世紀推動亞太經濟體的創新和高增長公司。

我們的成功不是偶然的，而是我們全體員工和夥伴幾十年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的成果。

## 駕馭智慧製造和半導體增長的浪潮

2017財政年度對我們所有的業務部門來說都是成功豐碩的一年，因為公司繼續在製造業自動化的浪潮中前進，半導體行業的增長有增無減。收入同比增長13.0%，達到二億九千二百二十萬新元。儘管行業競爭依然激烈，但我們的策略（為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更好的激勵措施，以吸引新的和現有的客戶）已初見成效，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我們保持了穩定的利潤率。

淨利潤從2016年的五百二十萬新元猛增至2017年的九百五十萬新元，增長了85.3%。考慮到本公司在港交所主機板上市所花費的開支約一百一十萬新元（2016財年為三百五十萬新元），以及用於30周年慶典的約五十萬新元的一次性開支，淨利潤將增長約2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億仕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狀況保有良好，達到三千八百一十萬新元。

張子鈞

音譯 (Teo Cher Koon)

總裁兼總經理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隨着我們進入2018年，我們將繼續爭取在運動控制和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上獲得更大份額。我們將努力加強與中國主要客戶的關係，以從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在製造業中的普及應用中獲益。

#### 回報股東

2017年6月20日，億仕登通過了一項正式的股利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目標年股利，即在任何財政年度，股東可享有的淨利潤的25%，作為中期/或最終紅利。為了獎勵我們的股東，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17年，每股普通股的最終現金股利為0.6新元（合3.2港元）。

#### 新型增長催化劑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是ISDN（億仕登）的支柱業務，永遠都不會過時。30年前，當我開始我的職業生涯時，電力傳輸是個熱門詞。今天，我們不僅在談論運動控制，而且還在推進工業4.0、物聯網、不同現場匯流排的分散式控制、協作機器人、3D列印等。在這個顛覆性技術的時代，億仕登必須尋找新的增長催化劑，並始終引領市場發展趨勢。

成為在新加坡和香港的上市公司，為我們的可再生能源和基礎設施項目提供了充分的融資機會。因此，我們已於2017年3月3日對 Emmett Capital Pte Ltd 進行投資，以開拓企業財務的商機。我們的使命之一是在我們的客戶群中發現寶石，說明有潛力的客戶從中小型企業成長為跨國公司。由於創新和基礎設施專案需要大量資金，我們希望為那些渴望成長的企業提供全面的融資解決方案。

#### 讓我們的事業用不過時

2017年5月25日，億仕登宣佈與在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的Comtec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Comtec”）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協定，億仕登和Comtec將利用各自的優勢，在太陽能發電站專案的開發、設計、建造和運營中優先選擇彼此進行合作。這種合作在許多層面上都是非常合適的，因為它利用了億仕登的核心工程能力，適合我們涉足可再生能源事業的多樣化戰略。它還為Comtec提供了一個機會，以利用我們在整個地區的房產開展屋頂太陽能項目。

為了支持我們的太陽能事業，我們在2018年1月26日成立了一家新的聯合公司，C&I新加坡可再生和創新科技有限公司。（“C&I新加坡”），以對區塊鏈技術及其相關基礎設施進行研究和開發（“研發”）。我們相信，C&I新加坡公司在區塊鏈技術方面的研發一旦成功，將在太陽能發電的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多元化社區中，為太陽能發電的交易和分配提供一個更加高效和分散的平臺。這樣一個平臺將為億仕登在管理和投資高品質屋頂分散式太陽能發電專案以及電力存儲解決方案方面創造新的商機。C&I新加坡公司將與The9新加坡有限公司合作。（“The9新加坡”）。The9新加坡是The9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涉及區塊鏈技術的研發。

#### 加強我們在主要市場的影響

隨著我們進入2018年，我們將繼續爭取在運動控制和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上獲得更大份額。我們將努力加強與中國主要客戶的關係，以從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在製造業中的普及應用中獲益。

在東南亞地區，我們將擴大在越南和泰國等快速增長的經濟體中的影響力。我們亦會開拓區內的新領域，以及其他有助我們核心業務的商機。這對我們繼續為股東提供價值是有益的。

#### 特別感謝

隨著我們在億仕登下一階段的成長歷程中繼續攀登更高的高度，我要對董事會同事們表示感謝，感謝你們的承諾、智慧和建議。我謹代表董事會再次向我們的合作夥伴、客戶、工作人員和股東表示感謝，感謝他們的真誠寶貴的支持。

#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一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致力於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和其他專業的工程解決方案。2017年是本集團成立第30周年。這些年來，在我們總裁、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張先生（曾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的帶領下，我們已經從地區性的伺服電動機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個跨國“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多年來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憑藉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才能夠向客戶推薦和提供各種產品的解決方案，並滿足客戶廣泛的工程需求。除了核心的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和其他專業的工程解決方案外，我們已將業務多元化，進入可再生能源行業，主要是在印尼發展水力發電廠，並進行資源開採和貿易。

我們公司總部設在新加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66家子公司和65個銷售辦事處，遍佈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和其他一些亞洲國家和地區包括越南、泰國、臺灣和

印尼。在中國，我們擁有一個工業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40,657平方米，位於江蘇省蘇州吳江區的一個工業園區。我們在那裡通過暗轉和組裝外包的零部件，生產了一定系列的產品，如鉸鏈和鎖、精密齒輪箱和其他工業設備，作為我們其他專業工程的解決方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809名員工，其中約37%是銷售和工程人員，他們致力於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工程需求。

2005年11月24日，我們公司已在新交所的主機板上市。考慮到我們來自中國大陸和香港的收入來源差異，我們公司成功地申請了雙重第一上市並在聯交所上市，因為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上市有望吸引來自該地區的投資者，這將為我們開闢另一個資本市場，並為我們提供一個極好的機會，進一步提升我們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我們的股票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我們已經從地區性的伺服電動機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個跨國“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

##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不同於運動控制產品製造商，我們（作為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分銷產品，亦設計、定製及組裝運動控制系統，此舉使客戶得以削減成本及更好地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運動控制系統一般用於眾多行業的工廠自動化。



##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除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外，我們亦以專業技術提供針對客戶的特殊或特定需求的工程解決方案，包括工業自動化系統中使用的標準模塊化結構組件以及工業鎖具、緊固件、鉸鏈以及鋁型材及相關配件等五金零件。



## 工程計算解決方案

作為我們整套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制定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工業計算解決方案，並組裝各種工業計算硬件（即工業計算機）及軟件（即「Wonderware」），以滿足客戶的工業計算需求。

# 董事會



## 林汕錯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錯先生，61歲，我們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為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其他公司（即SAMURAI 2K AEROSOL有限公司及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先生在證券、私人及投資銀行以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02年5月至2009年1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的金融租賃市場）的執行董事，負責在相關地區尋找投資機會。於2006年3月至2017年2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專門從事提供零售及工業用空調的安裝、售後服務及貿易。於2007年3月，彼獲委任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天然氣供應及印刷業務。林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4年10月及至2014年11月期間分別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後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12月，林先生亦獲委任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從事融資活動及貿易及銷售。自2017年1月起，林先生擔任一家在凱利板上市的SAMURAI 2K AEROSOL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首席獨立董事及主席，該公司從事汽車修補翻新行業的氣溶膠塗層業務。

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5月及1981年5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亦於1983年獲得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張子鈞

總裁兼總經理

張子鈞先生，59歲，擔任本公司總裁、常務董事和控權股東。張先生於1987年7月作為銷售管理經理加入SERVO DYNAMICS，並於1989年11月被任命為SERVO DYNAMICS的董事。他已在運行控制和工業計算行業積累了超過29年的經驗且在我公司業務各方面均有經驗。在張先生的帶領下，我集團從一個地方伺服電機的初創供應商穩步發展成為如今的集團公司。到2016年12月30日，集團在新加坡、中國、香港、馬來西亞以及包括越南、泰國和印尼在內的其

他亞洲國家和地區擁有65家附屬公司和65個銷售辦事處。張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戰略、綜合管理並對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特別致力於本集團的採購和行銷活動。張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技術（機械）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4月獲得義安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專業技師證書。



## 孔德揚

執行董事

孔德揚先生，57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全面負責我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包括為我公司的在華業務制訂發展策略以及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孔先生於1995年6月作為公司副總經理加入MAXON SUZHOU，並自2001年8月起作為董事之一負責我部分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這些附屬公司涉及運行控制以及其他專業工程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業務。孔先生在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光程工程學位，並於1994年1月獲得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獎的中青年專家”獎。



## 蘇明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先生，64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蘇先生還擔任BM MOBILITY LTD.（前稱ZIWO HOLDINGS LTD.）的獨立董事。這是一家從事中國原材料生產商及進口替代品供應商、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飲料和罐裝食品生產和營銷的公司）和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從事鋁板生產商的控股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以上企業均在新交所主板上市。蘇先生在新加坡私人 and 上市公司的審計、財務和金融管理領域擁有將近20年的經驗。從1997年9月至2004年11月，他擔任HEE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這是一家提供行政和管理服務的公司。從2003年9月至2004年，他擔任HEET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負責財務部門。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以及濕貨市場和零售商店的業權、租賃和運營。蘇先生從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擔任KIM HENG MARINE & OILFIELD PTE LTD的財務總監。這是一家從事海洋與石油相關產業的新加坡公司。

並從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MICLYN OFFSHORE PTE. LTD.的財務總監。這是一家從事船隻所有權和租賃業務的公司。從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蘇先生擔任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P99 HOLDINGS LIMITED）（5UV）的首席財務總監。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時尚男裝的生產和銷售。從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他擔任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BJV）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自培式食用菌的供應以及加工食品的生產。

蘇先生還是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自2004年10月起）以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的會員（自2010年1月起）。他於1979年獲得南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 陳順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先生，45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他擔任TI VENTURES PTE. LTD.的董事

（自2009年5月起），提供投資於成長中的企業，商業和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在公司發展和轉型方面提供企業發展諮詢服務。他自2010年6月起還擔任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投資成長型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擔任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的董事（一家從事企業發展和諮詢服務的公司及專注於早期的天使和風險投資在初創企業和快速增長的公司）。陳先生自2016年6月起還擔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1A1）的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提供陸路運輸工程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他還擔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1H3）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以來該公司專注於在亞洲提供精密醫療服務，並致力於增強臨床醫生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可靠性和準確診斷。從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他還擔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5OS）的非執行董事。這是一家提供精密注塑模具和制模方案的公司。

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的商科（榮譽）學位以及2001年2月在英國獲得的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自2000年9月起成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自2011年6月起成為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會員。

##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女士和鄧志釗先生是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女士，46歲，於2007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SHOOK LIN & BOK LLP）的合作人，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企業及商業法以及並購等領域。自獲委任起，彼一直負責令本公司遵守所有新加坡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鄧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並積極代表上市及非上市企業進行區域併購、收購及反收購。彼亦定期就公司管治、監管及企業合規問題向客戶和金融機構提供意見。鄧女士於1995年4月成為新加坡律師，彼於1994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鄧志釗先生，34歲，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1年12月起，彼一直為TANDEM（HK）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前稱CAESAR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一家為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及履行其他職責。自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鄧先生擔任福驥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私人公司）的財務經理。

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200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7月獲頒科學（金融）碩士學位。

# 董事職位

## 林汕鏞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 其它公司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

## 張子鈞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Agri Source Farms Sdn Bhd  
蘇州愛耕農莊有限公司  
Agri Source Pte Ltd  
C True Version Pte Ltd  
DBASIX Malaysia Sdn Bhd  
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Dictionary Farm Holdings Pte Ltd  
Dictionary Farm Sdn Bhd  
Dirak Asia Pte Ltd  
DKM South Asia Pte Ltd  
艾斯勒精密齒輪（蘇州）有限公司  
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鈞昇科技有限公司  
ISDN Bantaeng Pte Ltd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ISDN Myanmar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  
ISDN Resource Pte Ltd  
Jin Zhao Yu Pte Ltd  
今明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Maxon Motor Taiwan Co., Ltd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s. Inc.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鈞興科技有限公司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 Limited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Servo Dynamics Pte Ltd  
Servo Dynamics Sdn Bhd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戴樂克鎖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通萊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C&I Renewable Limited  
C&I Renewable HK Limited  
C&I Renewable Tech and Innovative Pte. Ltd.  
蘇州卡姆丹克天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ISDN NBA Resources Pte. Ltd.  
Emmett Capital (Pte.) Ltd.

## 其它公司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Sand Profile (HK) Co., Ltd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 孔德揚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艾斯勒精密齒輪（蘇州）有限公司  
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嘉鵬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蘇州通萊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蘇明慶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 其它公司

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BM Mobility Ltd. (前稱:Ziwo Holdings Ltd)

## 陳順亮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 其它公司

ACH Investors Pte Ltd  
Al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Allin Technologies Co Ltd  
MG Investors Pte Ltd  
Omnibridge Capital Ltd  
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s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Pte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s Pte Ltd  
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Ti Ventures Pte Ltd  
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  
The Learning Fort Pte Ltd  
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

# 高級行政人員

## 劉俊源先生，53歲

副總裁 — 銷售 (運動控制)

劉先生負責分析市場需求，行銷和推廣集團產品以及有效執行業務計劃。1990年9月，他在MATSUSHITA ELECTRONICS COMPONENTS (S) PTE LTD被任命為工場。這是一家生產電器元件的公司。1991年8月，他作為銷售工程師加入我集團，負責行銷和推廣，之後在2005年11月最終升任為我集團的副總裁。鑒於其在我集團多年的工作經歷，劉先生運行控制業務各領域均具備經驗。從2014年至2016年，劉先生擔任SMART AUTOMATION INDUSTRY GROUP (前稱AUTO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新加坡製造業聯合會的一個分部)的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專業的技師證書。

## 沈龍祥先生，59歲

副總裁 — 技術支持 (運動控制)

沈先生於1992年加入我集團並負責管理我集團前後期產品以及應用銷售能力。自從加入我集團，沈先生致力於技術部的技術能力和應用能力培養，以便滿足運行控制技術市場的快速發展。他還積極參與新型軟體工程工具和標準的採納。沈先生曾是HIPAK INDUSTRIES PTE LTD (一家聚乙烯袋生產工廠)的生產總監，他從1979年6月起在那裡負責生產系統的高效運行。當HIPAK INDUSTRIES PTE LTD被LAMIPAK INDUSTRIES PTE LTD收購時，他於1981年10月被提升到主管的崗位。沈先生為繼續深造，於1984年2月離開LAMIPAK INDUSTRIES PTE LTD，之後從事國家公職。沈先生於1986年3月獲得法國新加坡學院電機工程畢業證書。

## 鐘福強先生，49歲

副總裁 — 銷售 (工業計算、硬體)

鐘先生於1997年4月作為SERVO DYNAMICS的銷售工程師加入我集團並隨後從1998年1月開始受聘為本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他負責建立並維護與我公司客戶的良好關係，監督PORTWELL的日常運營，領導我公司銷售團隊為我公司的工業計算系統制定新的行銷戰略。鐘先生於1988年8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位證書並於2010年3月獲得工業管理學院資訊與通信技術理科二等榮譽學士學位。

## 黃國偉先生，50歲

副總裁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他負責制定LEAPTRON的公司發展戰略，並領導工程技術人員團隊為客戶提供支援。黃先生還負責對內部員工和客戶進行培訓，諸如組織研討會和訓練研習班。他在運行控制行業的市場行銷、銷售、產品開發、技術支援以及培訓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先生於1996年7月作為應用經理加入本附屬公司SERVO DYNAMICS，他在該公司負責為我公司“WONDERWARE”軟體系統培養技術和培訓團隊。黃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技術碩士(軟體工程技術)，於1995年6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工程技術(電氣)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新加坡義安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位證書，並被該學院授予電子工程學課程成績優異證書。

## 周嘉文先生，43歲

副總裁 — 香港運營

周先生於1995年2月作為SD HONG KONG銷售經理加入我集團並自1995年12月起成為SD HONG KONG的董事。他負責SD HONG KONG的日常運營並為我集團在香港提供的運行控制系統負責銷售和維修工程。周先生於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

## 何麗蔚女士，43歲

首席財務總監

何女士於2016年6月加入我集團並負責財務管理、財務申報和內部控制等工作。她還參與財務資訊和投資人公開活動的協調與籌備，諸如2017年1月在為公司股票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籌備的過程中出席路演和會議。何女士已被提升為集團財務總監並將負責集團的會計、財務、合規、內部控制、納稅和其他相關事務。她在新加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和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在加入集團前，她曾是HYSENDAL ENTERPRISES PTE. LTD.的財務總監。從2011年至2013年，她曾是偉業控股公司(是一家新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經營房地產業務)的集團財務經理。2006年，她加入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高級審計人員並最終在該公司被提升為審計經理，專門負責US GAAP、SOX和US GAAS。她於2000年畢業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獲得會計一等榮譽學位。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集團的客戶群橫跨多個行業，其多樣性使我們在面對行業的周期衰減中保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總收入由258.5百萬新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3.7百萬或13.0%至292.2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採用了自動化生產技術，及該技術增加對運動控制驅動機器人的需求。

截至2017年止，我們的整體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8百萬新元或13.6%至73.8百萬新元。

我們繼續主要以中國為業務重心，於2017年佔約71.1%（2016年：71.1%），而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我們收入的其他主要來源，分別佔本集團2017年收入15.5%、3.5%及2.6%（2016年：14.3%、5.8%及2.8%）。於2017年，我們於中國及新加坡錄得整體收入增長。

集團收入及總毛利的增加是因為現有客戶以及新客戶，尤其是中國及香港市場對集團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有更大的需求。

由於智能手機主要製造商即將推出新款型號的智能手機，因此智能手機生產設備代工在過去幾個月的訂單量也增加。此外，全球智能手機普及率的增長趨勢繼續顯示智能手機的需求是一如既往的強勢。我們有部分客戶也是智能手機製造商的生產設備代工也因此受惠於這股浪潮，而進一步加速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的增長。

集團在2017年期間，繼續對很多行業範圍內的客戶提供服務。集團的客戶群橫跨多個行業，其多樣性使我們在面對行業的週期衰減中保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 未來前景

我們的核心運動控制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前景預計將保持積極，因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如中國繼續提升其工業環境，從傳統上是勞力密集型，一個這是技術先進和自動化。此外，財新中國製造業指數和財新/美國Markit中國製造業指數在2018年1月顯示，製造業的活動仍在擴大，這是令人鼓舞的。



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運動控制系統和專業的工程解決方案，主要是因為我們有國際化及多樣化的供應商，以及我們定制解決方案能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

儘管我們經營的行業非常有競爭力，但我們將繼續在這一競爭優勢的基礎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加強我們今年的銷售和行銷努力。我們的銷售努力將集中在某些快速增長的產業，支援政府政策和高市場需求。例如，我們會繼續擴大與“工業4.0”概念有關的行業的市場存在，這是世界各地許多政府工業發展政策的一部分。中國政府頒佈的一項政策是“2025中國製造”。這些政策將促進機器人的開發和使用，以及製造過程的技術升級，這有利於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和其他專門的工程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發展。

我們的重點仍然是中國和新加坡市場，這在2017財政年度占我們收入的86%以上。我們在這兩個市場上最快成長的行業之一就是製造智慧手機組件。我們的一些主要客戶是智慧手機的原始設備製造商，他們仍然在全球範圍內不斷增長的智慧手機普及率的浪潮。我們繼續監控他們從主要的智慧手機生產商收到的訂單訂額，因為它影響我們在未來12月的銷售額。其他為我們的收入提供的市場包括香港和馬來西亞，在2017財政年度，佔我們的總收入為6%。儘管如此，我們還將繼續擴大我們在東南亞其他地區的業務。在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在越南和泰國的業務持續穩定並在該等市場繼續加快擴張速度。

今後，我們將通過戰略夥伴關係和其他形式的合作，繼續探索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其他增長機會。舉例來說，我們現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合作，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引入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以便加強核心工程能力。



億仕登：吳江高科技工業園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258.5百萬新元增加約33.7百萬新元或13.0%至2017年（「2017財政年度」）的292.2百萬新元。

截至2017財政年度止，我們的整體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8百萬新元或13.6%至73.8百萬新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25.3%，與2016財政年度的約25.1%同比而言相對穩定。

集團利用了全球市場增長勢頭的动力，得益于採用先進的工廠自動化流程、製造工藝中對工業機器人需求



吳江高科技工業園頂樓：一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的不斷增長、運動控制系統更易於使用以及零件集成化。運動控制和其他專業解決方案所獲得的收入不僅僅來自於現有客戶的更大需求，還來自於不斷擴大的客戶群，特別是在中國和新加坡市場。上述因素促成了2017年內收入和毛利的增加。

####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17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與與去年同期相比而言相對穩定。

#### 分銷成本

截至2017財政年度止，分銷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6百萬新元或12.0%至24.1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人員的可變動薪酬及行銷費用等商業活動的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2017財政年度止，管理費用同期相比增加約0.8百萬新元或2.7%至31.4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上市費用約為1.1百萬新元（2016年：3.5百萬新元）及本集團一次性的三十周年慶祝開支約為0.5百萬新元。不計及於2017及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費用和一次性開支總額為1.6百萬新元（2016年：3.5百萬新元）的影響，行政開支則為29.8百萬新元（2016年：27.1百萬新元），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2.7百萬新元或9.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工資普遍上漲導致僱員福利成增加本和一般費用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財政年度止，其他經營開支分別增加約1.3百萬新元或57.2%至3.5百萬新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止匯兌淨虧損，陳舊存貨撥備較少所致。

#### 融資費用

截至2017財政年度止，財務成本同期相比增加約0.1百萬新元或9.4%至0.8百萬新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財政年度止，所得稅費用同期相比增加約0.8百萬新元或18.2%至5.1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2017財政年度止的應課稅收入增加，而集團有效稅率約26.9%（2016年：29.9%），乃由於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稅項抵免以抵銷所得稅開支及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利潤的預扣稅撥備增加。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27.7百萬新元，減少約0.4百萬新元或1.3%，主要原因是(i) 2017財政年度止的2.3百萬新元折舊；和(ii) 0.2百萬新元的匯兌調整，該減少部分因2.1百萬新元的資本支出所抵消。

## 聯營公司的利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聯營公司的利益增加約6.7百萬新元或57.5%至18.4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2017財政年度大約6.3百萬新元的準股權貸款和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存貨

存貨增加約11.1百萬新元或28.5%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50.0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2017財政年度收入與2016財政年度收入相比有所增加，還有訂貨單增加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9百萬新元或3.3%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89.2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2017財政年度收入與2016年上半年度收入相比有所增加。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2百萬新元或4.9%至2017年上半年止的68.7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客戶的預收款增加於訂貨單增加所致。

##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增加約1.1百萬新元或8.6%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14.5百萬新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6.2百萬新元的銀行借款收益，該增加部分因15.1百萬新元的銀行借款還款所抵消。

##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

除了本公告中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止本公告日期，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處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於2017年12月31日止，現金及銀

行結餘約為38.1百萬新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約37.2百萬新元上升約2.0%。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約為1.5倍（2016年：1.6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集團有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在這些借款中，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總計14.3百萬新元（2016年：13.1百萬新元），而超過一年到期的銀行借款總計0.2百萬新元（於2016年12月31日止：0.3百萬新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25%（2016年：4.69%）。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連同融資租賃承擔約0.2百萬新元（2016年12月31日：0.3百萬新元），本集團總借款為14.5百萬新元（2016年12月31日：13.3百萬新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6%（2016年：11.3%），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但不計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不計及非控股權益）得出。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股東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報告期內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倘有資金需要，我們可能向銀行借款，貨幣與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作為外匯波動的自然對沖。我們沒有就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零部件採購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某些附屬公司擁有以人民幣和其他貨幣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2,095,000新元(2016年：2,511,000新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合共809 (2016年：810名) 僱員。員工薪酬乃參照市況、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風險管理

####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0.3百萬新元 (2016年：約1.4百萬新元) 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7年1月12日 (“上市日期”) 起，股票便已在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首次公開募股 (IPO) 籌集到了約7.0百萬新元 (相當於37.8百萬港元) 的款項淨額。在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之間的期限內，根據招股說明書“未來計畫和收益使用”一節中規定的擬議應用，使用了約6.6百萬新元。集團將未動用的款項淨額存在香港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註銷庫存股份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期間以及至本報告之日為止，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新分 (相當於3.2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26日下午二時 (新加坡時間)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5日派付予於2018年5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在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億仕登」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集團」）範圍內執行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作為其保護和提高股東價值和集團財務業績職責的基本組成部分。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12年5月2日發佈了修訂後的《企業管治守則》（「2012年守則」），2012年守則適用於自2012年11月1日起的財年相關的年度報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其企業管治聲明，並解釋與2012年守則的偏差。

本報告說明瞭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7財年」）的財年內制定運行的企業管治框架，並特別提到2012年守則的各項原則，以及新交所上市規則在2015年1月制定的披露指南（「指南」）。本公司已滿足2012年守則和指南（如適用）中制定的原則和導則。如果與2012年守則和/或指南存在偏差，應當在下列相關的章節中提供適當的解釋。

本公司普通股已自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自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等的適用規定。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報告日期，集團已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除適當的理由和披露證明的情況除外。

## 1 董事會事務

### 原則1：董事會行事準則

#### 董事會

每個公司均應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和控制公司。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的長期成功經營。董事會與管理層合作，以達到這一目的，管理層仍然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創業領導力，制定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並加強和保護其股東的長期回報和價值。除了履行其法定職責外，董事會還應負責監察集團制定長期的策略目標及方向，審批集團的業務及策略計劃，並監督集團的企業目標達成情況。董事會還應審查管理層的表現，負責監督集團的業務事務的管理和，對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財務事務的執行政策進行定期審查，其中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可持續發展和合規問題。所有董事必須客觀地針對集團作為受託人的權益問題作出決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1 董事會事務(續)

### 原則1: 董事會行事準則(續)

董事會審查其規模，旨在生效後確定數量的影響，確定其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規模，有利於有效的決策。董事會還應考慮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性質。

董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	首次委派日期	最後連任日期	任命職位
張子鈞	59	2004年12月28日	2017年4月28日	總裁兼總經理
孔德揚	57	2005年9月26日	2015年4月27日	執行董事
林汕鏢	61	2005年9月26日	2017年4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蘇明慶	64	2005年9月26日	2016年4月2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	45	2016年8月18日	2017年4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重大融資方案、投資和撤資方案、重大收購及出售、公司或財務重組、兼併與收購、股票發行和股息、關鍵經營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集團季度和全年業績的發佈以及重大性質交易的利益相關方等事務，也需要經過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還制定了相關的指南，對於必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向管理層明確指明了方向。

董事會應採用一切手段，確保新董事在就任後熟悉自己的職責、義務以及集團業務、企業管治實踐，以便於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義務。董事會將不會為新董事提供會計、法律或具體行業事務方面的培訓，因為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選定的新董事是已經掌握此等技能的人員。本公司將確保所有新進董事均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和企業治理慣例。委任之後，還將為新董事提供正式函件，列出其職責及義務，包括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務。還將為新進和新任命的董事會提供指導和方向（可能包括管理簡報），允許該等董事瞭解集團的經營戰略方向和政策、企業職能和企業治理實踐。

### 董事會慣例和定期董事會

會議日程表的執行通常與董事們事先達成一致。除上述外，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不少於14天。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的通知期限。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監察集團的業務事宜，並在適用時批准任何財務及業務目標及策略。日曆年內所有定期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日程通常情況下將按照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參考條款、2012年守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前提供給所有董事。當由特別需要時，將召開非例行會議。本公司章程還規定電話會議和視訊會議。

## 1 董事會事務 (續)

### 原則1: 董事會行事準則 (續)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草案通常連同通知一併送交所有董事，以便他們有機會將議程中的任何其他事項列入會議討論。董事會文件會同所有適當、完整和可靠的資料，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向他們提供與會議上討論的事項的相關的材料，以便董事們做合理的決定。董事會和每個董事在必要時也要有單獨和獨立的機會接觸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此董事委員會在明確的參考條款和經營程式內運作，並進行定期審查。

董事在2017財年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如下文所示：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召開會議的數量	4	4	3	1	1
<b>董事</b>			<b>參會的次數</b>		
張子鈞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孔德揚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汕鏞	4	4	3	1	1
蘇明慶	4	4	3	1	1
陳順亮	4	4	3	不適用	1

### 董事就任和持續專業發展

鼓勵董事會出席研討會，接受培訓，以改善其對董事職務及責任的履行。管理層密切監視法規和會計準則的變更。為了與監管變更保持同步，本公司提供董事會最佳實踐的持續教育和培訓，並提供影響本公司和/或董事履行其職責的法律和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的更新、新交所上市手冊指南、香港上市規則更新的持續教育和培訓。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已為董事提供了2012年守則和指南的更新和參考資訊。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本公司須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為了本公司在聯交所雙重上市之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規則中A6.5的要求，本公司已安排向董事提供專業持續發展的充分培訓，以在今年制定和發展香港上市規則相關的知識和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1 董事會事務(續) 原則1: 董事會行事準則(續)

### 執行董事

張子鈞  
孔德揚

### 閱讀材料

閱讀材料  
閱讀材料

### 參加研討會/ 入職培訓

無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閱讀材料  
閱讀材料  
閱讀材料

無  
無  
無

## 原則2: 董事會組成和指導

董事會應有有效、獨立的因素，能夠獨立地對公司事務進行客觀的決斷，特別是管理層和10%股東的事務。任何個人或個人小團體不得主導董事會的決策。

董事會的大多數都是獨立。在審核的財年（即2017財年），公司的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 執行董事

張子鈞  
孔德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董事長）  
蘇明慶  
陳順亮

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有良好的平衡，董事會具有有效及獨立的因素。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詳見年報的“董事會”章節。董事會已遵守2012守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3.11的要求，即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在董事會中起到關鍵的作用。

## 1 董事會事務(續)

### 原則2: 董事會組成和指導(續)

董事會通過向提名委員會的授權，盡最大的努力確保向董事會任命的董事具備集團業務所必須的相關技術、商業、財務和管理背景、知識和經驗，使董事會作出明智的決定。總的來說，他們在集團相關及關鍵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如會計、公司財務、業務發展、管理、銷售和戰略規劃。董事會還將會考慮上述因素，確定潛在的董事提名人（包括從多元化的角度），以期達到本公司適當的技能、經驗、性別和知識方面平衡和多樣化。

每名董事的獨立性由提名委員會按照2012年守則的方針2.3及聯交所上市規則3.1的要求每年進行審查。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與可能幹擾或被合理認為幹擾董事行使集團事務執行獨立業務判斷的本公司、其相關公司、持股10%股東或其管理人員不存在關係。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任何個人或個人小團體不得主導董事會的決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本公司未在董事會設置任何替代董事，且並沒有為2017財年指定任何替代董事。本公司將避免任命替代董事，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的特定時間（如當董事緊急就醫）。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構成，以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共同擁有必要的核心知情決策和有效運行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規模足以滿足有效的決策，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性質和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地對戰略方案提出疑問，並協助制定戰略方案，審查管理層滿足目標的業績，監督業績報告。為了更有效地審查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7財年召開了一次會議，但管理層沒有出席。

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8條的規定，為董事及職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應對由企業活動所導致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訴訟。

# 企業管治報告

## 1 董事會事務(續)

### 原則3: 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的領導和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的高管之間應該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沒有單獨的個人享有較大比例的權力。

集團董事長、集團總經理及總裁均為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無需要求董事會至少一半的成員為獨立董事，或者無需有牽頭獨立董事。

董事長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能是領導董事會業務和董事會的委員會，推動與股東之間的和諧關係。關於董事會程式的董事長職能，董事長：

- 安排會議並制定會議議程，並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而同時不會干擾公司的業務流程；
- 確保董事收到準確、及時和清晰的資訊，並促進董事會的開放和探討性的文化；
- 對管理層和董事會之間資訊流的品質、數量和及時性進行控制；
- 協助確保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準則；
- 特別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
- 鼓勵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建設性關係，並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 對表現評估成果採取行動；
- 在適當情況下，與提名委員會協商之後為董事會提名新成員，或裁撤董事；及
- 推動企業管治的高標準。

董事長和高管的角色是分開的。在涉及到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事務時，需要諮詢非執行董事長林汕鎔先生的意見。集團的戰略方向、集團方針和日常業務的制定均由總經理兼總裁，張子鈞先生負責。他的身後為具有豐富經驗的合格集團執行管理人員團隊。

高層管理層有明確的職責分工，董事會和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執行職能之間有明確的責任界限。董事會制定廣泛的業務準則，批准財務目標和業務策略，並定期監督執行管理層業績標準。

## 1 董事會事務(續)

### 原則3: 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續)

### 原則4: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的委任及再委任應有正式和透明的流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1名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人同時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即：

蘇明慶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鈞 (成員)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執行以下主要功能：

- 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候選人，審查董事會成員任命和重選的所有提名；
- 制定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長、總經理和總裁；
- 每年根據2012年守則指導方針和聯交所上市規則3.13確定是否董事為獨立董事；
- 制定並建議帶客觀業績標準的相關流程，以評估董事會、其董事會委員會和董事的業績；
- 決定董事是否能夠並已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有效性，以及董事會各個成員的貢獻；
- 對董事會內部指引提出建議，以解決在多個董事會認真的董事的時間衝突問題；及
- 審核董事會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提名委員會目前正處於選定和提名過程，以任命新董事。對於任命董事會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協商，評估和確定選擇標準，同時適當考慮現有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綜合能力。提名委員會是首先評估董事會的現有優勢和能力，之後評估董事會的未來可能的需求，並評估是否可以任命新人員滿足該需求，然後與董事會商議任命兩人。之後，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其網路引進或聘用外部專業協助，確定潛在候選人，得到其個人簡歷進行審查，對收取到的簡歷進行背景審查，然後篩選個人簡歷，最終要求入圍候選人參加面試。該面試可能包括對所需職能的簡要說明，以確保和預期沒有差距，並確保任何任命的新董事具有作為本公司董事充分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同時考慮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席位數以及新董事的其他可能主要承諾。提名委員會將在採納候選人時秉承公開開放的眼光，不能僅憑當前董事的建議或接觸，或有權聘請專業獵頭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在坦誠、具體會議中面試所有潛在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進行審批。

# 企業管治報告

## 1 董事會事務(續)

### 原則4: 董事會成員(續)

#### 委任、重選及撤銷董事

董事會有權適時且隨時任命任何人員擔任董事，以填補正常空缺或作為新添董事。在當年內任命的任何新董事應僅在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任職，並服從重選決定，在該會議上確定哪名公司董事將輪流退任時不予考慮。

本公司章程規則89要求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在每屆年度公司股東大會輪流退任。董事必須每三年出席再提名和連任。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期應為三年。

在審查退任董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各退任董事的履行和貢獻，不僅僅關係退任董事出席並參與董事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與，同時還關係到集團業務和事物的時間和努力，特別是業務和技術貢獻。

如果董事在多個董事會均有席位，他／（她）應當確保對各公司的業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並未說明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席位的固定數量，因為對董事效能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業績，而不是其在董事會中的席位數。所有董事須申報其董事會席位。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內部指引確定具有多個董事會席位的董事是否有能力妥善執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在進行決策過程中，考慮對各單獨董事有效性和各自董事在董事會的實際作用的評估結果，並確信所有的董事都能夠且有充分的能力履行各自的職責（儘管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董事會席位）。

提名委員會推薦孔德揚先生和蘇明慶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名連任。董事會已經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退任董事將連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蘇明慶先生將在即將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卸任，在其再次任命擔任董事的決議上投棄權票。

## 1 董事會事務(續) 原則4: 董事會成員(續)

如果蘇明慶先生由股東再次推舉擔任董事，則林汕鎔先生和蘇明慶先生將進入其董事會任職的第十三個年頭。根據2012守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3.13的指引，董事會遵守董事獨立原則，以進行嚴格審查。因此，董事會已考慮董事會不斷更新董事的需求，且他們認為林汕鎔先生和蘇明慶先生在多年來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其職責過程中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和判斷力，並最大程度地承諾維護非控股股東的權益。他們都表達了個人觀點，探討了相關的問題，並客觀地審視管理層並對管理層提出疑問。他們已經在必要時尋求澄清，包括直接接觸管理層瞭解情況。此外，提名委員會指出不存在可能影響或可能出現影響獨立的非執行董事的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在考慮了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林汕鎔先生和蘇明慶先生在履行其職責時的表現，董事會確信董事具有獨立性，其判斷是獨立的（無論其在董事會的任期如何）。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鄭鐘毓女士和鄧志釗先生。鄭女士是新加坡律師，專業從事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企業和商業法以及並購，自2007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聘請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鄧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3.28中關於公司秘書的要求。鄧先生將與鄭女士密切合作，在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起的前三年內幫助鄭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三年期屆滿後，還需要對鄭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的協助開展進一步的評估。

在2017年，鄭女士和鄧先生已分別按照聯交所上市3.29條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紀要。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會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重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事項，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和處理。公司章程規定在批准重大的利益事項時，該董事應投棄權票，也不得在會議法定人數中計算該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1 董事會事務(續)

### 原則5: 董事會業績

應當對董事會整體及其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以及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的貢獻開展正式的年度評估。

提名委員會決定應如何董事會評估, 並選擇一套與長期股東價值相關聯的客觀業績標準, 用於董事會業績評估。標準是客觀的, 不會定期變更, 只有在必要的情況下才改變。

評估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有效性所用的準則, 以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的貢獻的準則如下:

1. 及時對管理層提供指導
2. 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3. 參加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4. 董事會活動承諾
5. 董事會在履行主要職能時的表現, 包括提高長期股東價值
6. 董事會委員會表現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 董事會適當的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
9. 資產收益率/股本回報率
10. 投資回報率
11. 五年內公司的股票價格及公司業績

應當每年開展一次董事會評估及個別董事評估, 其中董事根據評估的各個方面完成自我評估清單, 從而對董事會表現的各個方面評估意見。這些領域包括董事會的構成、資訊, 流程和責任制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有效性。考慮的因素包括適用於董事會規模的適當性, 以期有效地探討和決策、實現董事的多方面技能以及會議規律。這些檢查清單的結果經過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對表現評估的結果採取行動, 並在與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協商之後, 將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議董事會新成員, 或者要求董事辭職。

提名委員會已經在審核的財年(2017財年)內, 評估了當前董事會的整體表現, 並認為董事會的整體業績以及董事長的表現總體滿意。在評估過程中沒有採取外部推動幹預措施。

## 1 董事會事務(續) 原則6: 資訊的提供

為履行各自職責，應在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以及持續性地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完整、適當和及時資訊，使董事會成員作出合理決定，履行其職責。

針對需要審議的事務，管理層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完整、充分的資訊、管理帳戶、財務報告和其他要求，以供參考，從而有利於作出明智決策。董事還將在可能時持續更新集團業務的倡議，策略及發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須由董事會討論事項的董事會檔及背景資料。董事還會在重大事件及交易發生之時收到相關資料。董事會還收到有關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定期報告，並可在必要時向管理層要求提供此等其他額外資料。在預算方面，預測和實際結果之間的任何實質性差異也將進行披露和解釋。目前，管理層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了季度和全年財務業績，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了審計結果審批後，對結果進行了發佈。董事會也收到了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董事會具有專門和獨立的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聯席公司秘書的途徑。聯合公司秘書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要求遵守董事會程式，並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董事長的指示下，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包括確保在董事會內部及其委員會內部、高級管理層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有良好的資訊溝通，促進定向發展，並在規定時協助其專業發展。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解除屬於董事會總體事宜。

管理層將在得到董事會指示後，協助董事（可以為單獨或作為團體）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2 薪酬事項

### 原則7：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式

應當有正式、透明的程式，以制定高管薪酬政策，並確定個人董事的薪酬方案。董事不應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的過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兼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即：

陳順亮（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審查和推薦董事及關鍵高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並向股東發佈關於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相關員工以及集團控股股東薪酬透明度和責任制方面的資訊。

薪酬委員會的審查涵蓋薪酬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費用、薪金、津貼、紅利、期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股份計劃及實物福利。建議與董事長協商，並經過全體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員均不得參與決定本人薪酬的事務。

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功能：

- 審查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及關鍵高管人員的正式、透明的薪酬框架；
- 審查適用的薪酬水準，以吸引、保留和激勵董事和主要高管，而同時將獎勵與集團或企業和個人業績掛鉤；
- 確保充分披露董事薪酬；
- 審查和管理集團通過的2016年億仕登雇員股份期權計劃和億仕登表現股份計劃（「計劃」），並決定向計劃下合格參與方分配和授予期權和/或股份獎勵；
- 如果發生執行董事和關鍵管理層人員服務合同終止，審查及批准由此發生的義務，以確保該等服務合同包含公平合理的終止條款（而並非過於慷慨）；及
- 向董事會推薦可適時制定的任何長期激勵計劃，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2 薪酬事項 (續)

### 原則7: 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式 (續)

根據《企業管治準則》1.5 條的規定，2017財年 執行主任/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2017 人數	2016 人數
0新元到100,000新元	-	1
100,001新元到200,000新元	1	3
200,001新元到300,000新元	3	2
300,001新元到新元400,000	1	-
400,001新元到500,000新元	1	-
	<u>6</u>	<u>6</u>

本報告的第9條列明了2017財年每位董事和薪酬最高的五人的薪酬細節。

### 原則8: 薪酬的水準與組合

薪酬的水準和結構應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和風險政策相對應，並應能夠吸引、保留和激勵 (a) 董事提供本公司的良好管理；和 (b) 關鍵管理人員成功管理本公司。然而，公司應避免支付超過用於此目的的必要金額。

本公司設定薪酬方案，以確保其具有競爭力和能力，以吸引、保留和激勵具有規定經驗和專業技能的董事和行政人員，協助集團成功經營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貢獻程度收取董事費用，並考慮為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服務的職責、努力和時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支付誘人的費用，以吸引、激勵和留住董事，而不會超出可能影響獨立性的程度。董事的費用由董事會提出建議後供年度公司股東大會審批。

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和孔德揚先生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服務協定，可由任何一方在至少6個月告知另一方之後終止服務協定。任何董事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根據集團整體業績和個人表現，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酬構成和可變部分（即獎金）。

# 企業管治報告

## 2 薪酬事項(續)

### 原則9: 披露的薪酬

各公司應明確披露其薪酬政策、薪酬水準和薪酬組合，以及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設定薪酬的程式。它應提供有關其薪酬政策的披露，使投資者能夠理解支付給董事和關鍵人員的薪酬與表現相掛鉤。

(a) 2017財年董事的薪酬及費用詳情如下：

	基礎 薪酬	董事 袍金	獎金	其他福 利	終止福 利	股票期 權的公 允價值	總數
	%	%	%	%	%	%	%
<b>執行董事</b>							
2,500,001新元-3,000,000新元							
張子鈞	24	-	74	2	-	-	100
1,000,001新元-1,250,000新元							
孔德揚	13	-	82	3	2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100,000新元以下							
林汕鏞	100	-	-	-	-	-	100
蘇明慶	100	-	-	-	-	-	100
陳順亮	100	-	-	-	-	-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2017財年，公司僅確定了六名主要管理人員/執行員。集團在2017財年付給主要管理人員/執行員（非董事）的報酬的詳細情況如下：

	基礎薪酬	獎金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總數
	%	%	%	%	%
<b>400,000新元到450,000新元</b>					
周嘉文	30	29	-	41	100
<b>S\$350,000 - S\$400,000</b>					
劉俊源	94	4	-	2	100
<b>S\$200,000 - S\$250,000</b>					
鐘福強	75	4	16	4	100
沈龍祥	90	6	-	4	100
何霆蔚	84	16	-	-	100
<b>S\$150,000 - S\$200,000</b>					
黃國偉	87	-	7	6	100

2017財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員中，兩位為董事，他們的薪金披露在原則9: 披露的薪酬。其他剩餘部分的薪金綜合如下：

	2017 千新元	2016 千新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津貼	1,486	934
定額供款計劃	79	43
	<b>1,565</b>	<b>977</b>

	2017 人數	2016 人數
100,001新元到200,000新元	-	1
S\$200,001新元到300,000新元	1	2
S\$300,001新元到400,000新元	1	-
S\$400,001新元到500,000新元	1	-
S\$1,100,001新元到1,200,000新元	1	1
S\$2,000,001新元到3,000,000新元	1	1
	<b>5</b>	<b>5</b>

沒有向任何五名高薪人員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的獎金,或 2017財年的的損失賠償。

# 企業管治報告

## 2 薪酬事項(續)

### 原則9: 披露的薪酬

- (b) 當本公司認為需要實現董事和主要高管薪酬的透明度，則本公司認為在給定的高度競爭力行業條件下，獵頭行為已成為常態化，超出上述的具體詳情披露可能會對其業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集團已在2017財年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股票分冊上市。除了香港上市外，有一名新董事、新的集團財務總監的任命。本集團目前在新加坡和中國擁有主要經營業務，將人力資本視為是其相遇競爭對手的關鍵優勢之一，並注意集團經營的高度競爭行業，並認為上述披露最佳披露能夠保護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

2017財年支付給六大主要管理層人員（非董事）的薪酬總額是1,565,000新元。據本公司瞭解，主要高管人員的薪酬符合行業慣例。

- (c) 下表顯示一名董事的直系親屬的年度薪酬（按百分比計算）的明細，其在審查財年的薪酬超過50,000新元。

	薪水	獎金	董事袍金	其他效益	合計
	%	%	%	%	%
唐玉琴	73	27	-	-	100

唐玉琴是本公司9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這些公司的行政和會計職能。她是本公司總經理兼總裁張子鈞先生的配偶。她在審查財年的薪酬區間為350,000新元至400,000新元。

本公司已經執行了相關計劃，且計劃的管理方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查是否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應當有權根據其職位、工作表現、創造力、創新能力、創業、工作年限，未來發展的潛力以及對本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享受此等長期激勵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和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具體內容分別詳見2012年2月2日和2016年4月7日的本公司股東通知。根據2017財年的計劃，沒有向任何人員授予股份獎勵或授予期權。

## 2 薪酬事項(續)

### 原則9: 披露的薪酬(續)

薪酬結構直接與公司和個人表現掛鈎(包括財務、非財務表現和股東財富的創造)。薪酬有固定的組成部分,還有直接與董事或管理層人員在該財年表現和貢獻掛鈎的可變部分。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以授予執行董事或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和前六大主要管理層人員(非董事或總經理兼總裁)的終止、退休和退休後福利。

本公司將考慮使用適用於全公司的合同規定,以收回在財務成果誤報情況下授予給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激勵部分或薪酬,或在因行為不當給被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時授予給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激勵部分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經達成了2017財年其各自薪酬方案中的表現條件。

## 3 責任制度與審計

### 原則10: 責任制度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表現、職務和前景提供平衡和可理解評估結果。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管理事宜對股東負責。董事會通過季度和全年成果通告以及按照相關規則和法規及時通報其他事項,及時向股東告知本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進展情況,並採取措施確保遵守立法和監管要求,包括新交所的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通過獲取專業意見和檢查表。

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財務資料,從而對董事會負責。

目前,管理層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了季度和全年財務業績,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了審計結果審批後,向新交所和聯交所發佈了結果。管理層還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帳戶。

董事會在得到財務部支援的情況下,負責編制本公司及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未發現存在重大可能造成嚴重質疑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條件。

# 企業管治報告

## 3 責任制度與審計(續)

### 原則11: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管理風險。董事會應確保管理層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本公司的資產，並應確定董事會在實現其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會在2016年12月19日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林汕鏞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以下主要功能：

- 監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經營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資訊技術風險和聲譽風險的風險控制條件；
- 持續地監督和評估本集團面臨的國際制裁法律風險，特別是在訂立任何協定或與新客戶開展任何業務往來之前；
- 審議、審查及批准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指導；
- 確定風險情況、風險水準、容忍程度和能力以及相關的資源配置；
- 審查本集團的風險報告記錄、重大風險管理進展、風險限額嚴重違約報告，以評估方案的；
- 聘請在國際制裁法方面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外部法律顧問，馮清各相關國家的總經理，以協助其評估和監督集團當前經營所面臨的國際制裁法律風險；以及
- 監督並批准使用指定帳戶的存入金額，以通過聯交所籌集資金。

董事會認識到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實踐對良好企業管治具有重要的意義。董事會確認其全面負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負責每年審查此等制度的充分性及完整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由集團主要高管人員執行。

值得注意的是，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經營目標的風險，且該制度可以僅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對損失重大錯報的保證，包括維護資產、維護正確的會計記錄、財務資訊的可靠性、適當的法律、法規和良好實踐的合規性，以及識別和遏制業務風險。董事會注意到所有內部控制系統包含固有的局限性，沒有內部控制系統可以絕對保證不會發生重大錯誤、決策的失誤、人為失誤損失、欺詐或其他違規行為。

## 3 責任制度與審計(續)

### 原則11: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管理層定期審查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以識別重要業務領域、運營及合規風險，並採用多種措施控制財務、運營、合規和資訊技術控制等方面的風險。內部和外聘審計師開展年審，並突出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管理層的重大事項。管理層對外部和內部審計師提出的重大事務採取措施，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層將風險管理過程和內部控制嵌入到所有業務操作程式中，最終為所有業務和運營負責。管理人員及時確定並執行適當措施控制和減輕風險，迅速解決所有發現存在風險的領域。目標是設定措施，定期監督經營業績，如銷售增長、利潤率、運營費用、庫存管理、應收賬款管理和人員出勤率。管理人員定期審查已確定的風險及相應的反補貼管制，確保管控措施是最新及有效的。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提交所有重大事項進行審議，董事會監督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董事會還得到總經理兼總裁及財務總監的下列保證：

- (a) 財務記錄已經得到妥善的維護，財務報表真實、客觀地反映了集團經營和財務政策。
- (b) 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充分。

基於集團建立和維護的內部控制、由外聘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實施的工作以及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執行的審查結果。董事會認為，集團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資訊技術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截止2017年12月31日是充分有效的。

### 原則12: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其中明確地說明其職權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兼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截止本報告日期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林汕鏞（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特別是至少每年一次開展集團重大內部控制獨立的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保障本公司資產和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確保管理層在集團內建立和維護有效的控制環境總體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3 責任制度與審計(續) 原則12: 審計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有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與管理層接觸並合作，充分行使自由裁量權，可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參加會議，並獲得合理的資源，使其能夠履行職能。

審計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審計師會面（管理層不參加），審查審計安排的充分性，特別關注其審計的範圍和品質、獨立性、外聘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的客觀性和觀察結果。在沒有管理層參會的情況下，還將在審計委員會和內部審計師之間召開會議。

審計委員會已經審查了集團人員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針對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務提出不當意見的人士的相關政策和安排，對此表示滿意。

審計委員會針對向提供提交的外聘審計師的任命、重新任命和撤銷以及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審批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應當提名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馬施雲”）繼續擔任即將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集團外聘審計師。本公司證實，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則13.88已經得以遵守。

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2017財年，已向集團的外聘審計師支付的合計費用在財務報表附註7中披露。在2017財年，並無有關上市的非審計費用支付/需支付給公司的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了外聘審計師提交的截至2017財年的費審計服務以及支付的費用，並確信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沒有受到損害。

本公司確認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712和715條，委任馬施雲擔任外聘核數師，除財務資料附註15內的附屬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

對於相關附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716條，董事會希望確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確信為相關附屬公司委任不同的審計師將不會降低集團的審計標準和有效性。

在執行此等職能時，審計委員會：

- 與外聘審計師審核審計計劃、內部會計控制系統的評價，以及提交管理層的信函以及管理層回復；
- 審查提交給董事會之前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審查財務業績公告；

## 3 責任制度與審計(續)

### 原則12: 審計委員會(續)

- 與外聘審計師討論任何可疑的欺詐或違規行為，或涉嫌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章；
- 審查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
- 審查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和本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審查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 審查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 審查內部控制程式，確保管理層給予外聘審計師充分配合；
- 審查任命和重新任命本公司的內部和外聘審計師、審計的範圍和結果以及審計費用；以及
- 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和法令或新交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承擔其他職能和職責。

內部和外部審計師有充分的機會瞭解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能行使或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將定期提交董事會供其知悉。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集團的風險評估，並根據審計報告和管理層相關管理，確信集團的內控是充分的。董事會確保審計委員會成員有適當的資格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確保審計委員會成員有適當資格履行其職責。

根據董事會在其業務判斷中對相關資質的解釋，所有三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均有在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在多個董事會中均擁有席位，因此具有必要的會計和財務專業知識可以應對當前的各項事務。如有必要，他們將參加各項課程和研討會，以隨時瞭解會計準則的變動以及其他可能直接影響財務報表的問題。

本公司員工可以針對財務報告的事項或其他問題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可能存在不當性的質疑。

最後，外聘審計師應當及時告知審計委員會每年或隨時發生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變動。本公司現有的審計事務以前的合夥人或董事沒有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3 責任制度與審計(續)

### 原則13: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具有充分的資源，其審計活動應當獨立。

董事會瞭解其有責任保持良好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的資產和業務。在2017財年，本公司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委託給 Wensen Consulting Asia Pte Ltd (“WCA”)。WCA根據國際標準對內部審計的專業實踐在2017財年開展了內部審計，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同時向總經理和總裁報告。WCA可自由查看和瞭解本公司的所有檔、記錄、財產和人員，包括審計委員會。同時，本公司還繼續執行該業務，並聘用兩名具有會計背景的職員，對本公司主要經營中的附屬公司進行財務評審，並及時向管理層提交分析報告供審閱。

對於審查的財年，審計委員會審查了WCA執行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得到充分的資源保障。審計委員會還審查了由WCA執行的內部審計結果。董事會在得到審計委員會批准後，認為關於解決本公司財務、經營、合規性和資訊技術控制風險的內部控制體系足以能充分、有效地保障股東的利益。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維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承諾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聘任了WCA對2018財年開展內部審計。

## 4 股東權利與責任

### 原則14: 股東權利

公司應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並且應認可、保護和方便股東權利的行使，並持續審查和更新該管治安排。

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促進對所有股東的公平公正對待。為了方便股東所有權，公司確保通過新交所及聯交所的網站全面、準確、及時地披露所有材料資訊，尤其是與公司業務發展和財務業績有關的資訊，可能會對其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有實質影響，以便使股東能就其在公司的投資做出知情決策。

通過發送給所有股東的年度報告或公告中包含的通知來向股東通知股東大會。這些通知還發佈在日報和張貼在新交所及聯交所的網站上。

為了給股東提供足夠的審查時間，任何全體大會的通知，連同相關年度報告或公告，在計劃的全體大會日期前發送給所有股東邀請股東參加全體大會，以便提出他們關於將討論和決定的議案的任何問題。

## 4 股東權利與責任(續)

### 原則14: 股東權利(續)

所有股東有權按照確定的投票規則和程式進行投票。公司按照全體會議上列出的所有決議的上市手冊進行投票。全體大會上的監票人對包含投票過程的規則進行解釋。公司將在監票人意見的基礎上，綜合考慮物流相關費用、股東人數等因素，以決定是否進行電子投票。

所有股東有權參加和獲得參加公司全體大會的機會。在全體大會上，股東獲得發表其意見、提出他們對董事的憂慮或者就集團及其運營的相關事宜質問管理層的機會。於2016年12月16日修訂了公司章程，以方便缺席投票。如果並非相關的中間人(公司法中定義的)的任何股東不能參加，允許他/她不時通過根據公司規定和公司法的要求以及新交所上市規則提前發送委派代表書的方式指定最多兩名代理人來代表他/她在全體大會上進行投票。作為相關中間人的股東可指定兩名以上的代理人在全體大會上發言、參加全體大會和進行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一般而言，董事可以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全體大會。根據公司法第176節的規定；然而，公司董事，儘管其公司章程中有任何規定，經持有不少於公司10%的總實收股本股東在請求日要求，立即盡可能快地召開特別全體大會，但是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公司收到請求後的2個月。除所述請求權利外，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票(不包括庫存股票)總數的10%的2名或以上的股東還可以要求召開普通公司會議。

### 原則15: 與股東溝通

公司應積極與其股東建立密切關係，並使投資人關係政策到位，以便促進與股東的定期的、有效的和公平的溝通。

公司強調強化與其股東和投資團體的關係。公司公正公平對待其所有股東，並及時向其所有股東和其他股東通知公司活動，包括會對其股份的價格或價值造成實質影響的公司及其業務的變更。

公司已讓專門的、由投資人關係政策執導的投資人關係團隊，以利於更及時高效地向股東、分析家、媒體以及其他投資人宣傳材料資訊，其目標在於提升投資公眾對於公司業務的瞭解。公司網站[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也包括部分信息，以便向股東和未來投資人提供做出消息靈通的投資決策並保持與股東的經常性對話管道以便收集意見、輸入和提出股東憂慮所必須的資訊。

# 企業管治報告

## 4 股東權利與責任(續)

### 原則15: 與股東溝通(續)

除上述之外,公司至少每年在公司年度全體大會上與其金融機構和散戶投資者會面一次,在此會議上,邀請並鼓勵股東表達他們的意見。除新交所網站的公告和年度報告之外,公司通過不時進行新聞發佈來向股東通知公司發展情況。

集團採取的紅利政策旨在向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目標年度紅利支付,在任何財政年度,不論是臨時紅利還是最終紅利,均可獲取集團淨利潤的25%。每年申報的股息的形式、頻率和數額將考慮到集團的利潤增長、現金狀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業務增長的預計資本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委員會認為適當。

### 原則16: 大股東參與

公司應鼓勵大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對影響公司的各種事宜發表意見的機會。

公司致力於及時向新加坡證交所、股東、分析師、公眾及其員工提供資訊和適當的透明度,並向其披露相關資訊。如對某一選定集團作出疏忽披露,公司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所有其它人士公開作出同樣的披露。

通過以下管道向股東和公眾傳達資訊:

- 對擬通過特殊決議或向公司發出特殊通知的決議的任何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和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的21個完整工作日或20個完整營業日(取較長者)以及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的14個完整工作日或者10個完整營業日(取較長者)。董事會力求確保這些報告包含集團的所有相關資訊,包含當前發展、決策計劃和根據公司法進行的披露、新加坡財務報告標準、新交所的上市手冊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 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期間和全年的成果的價格敏感公告;
- 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上的披露;
- 新聞發佈;
- 適用的出版社和分析師簡報;以及
- 股東和公眾可獲取集團資訊的集團網站 ([www.isdnholdings.com](http://www.isdnholdings.com))。

## 4 股東權利與責任(續)

### 原則16: 大股東參與(續)

對每一實質上單獨的問題在全體大會上會有單獨的決議。

詳細投票結果，包括對或針對列出的每一決議所投的票的總數，將在全體大會上和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立即發佈。將製作包含會上提出的問題和答案和相關意見在內的全體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可以索取該會議記錄。

董事會、成員和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外部審計員和聯席公司秘書將到場，並回答股東提出的關於集團及其業務的任何問題。

## 5 重大合同

除了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和董事薪酬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未簽訂其他任何涉及董事或控股股東利益的，或者於本財年結束時仍舊存續，或者於上一財年結束後簽訂但本財年結束時已不再存續的重大合同。

## 6 關聯人交易

公司已制定規程確保所有與關聯人之間的交易均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確保交易是公平進行的。所有關聯交易都應經過審計委員會的審查，確保符合制定的規程。

為了確保公司在關聯交易時遵循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章程14A的要求，審計委員會應每個季度對所有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但是，如果公司從事關聯交易，審計委員會不僅應確保交易遵循新交所上市規則第9章的相關規定，同時還應遵循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在2017財年，公司沒有獲得與任何關聯交易有關的一般授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6 關聯人交易 (續)

2017財年期間，集團與關聯人之間未達成重大關聯交易。

關聯人名稱	本財年審查的所有關聯交易的總值 (不包括低於100,000新元的交易和根據條例920在股東授權下開展的交易)	依據條例920在股東授權下發生的關聯交易總值 (不包括低於100,000新元的交易)
不適用	零	零

## 7 證券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條例1207(19)，集團已根據新交所的證券交易最佳實踐方法制定並通過了自己的內部守則，這些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從事公司證券交易的職員。

2017年1月12日上市後，公司還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簡稱“標準守則”，參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的要求，更新了自己的政策。公司確認對所有董事進行了詳細詢問，且董事均確認其自公司上市至本報告日期間始終遵守了《標準守則》。

在涉及未公開的重大價格敏感資訊的事件未公告之前，董事、執行主管及其他有權獲得重大價格敏感資訊的雇員均不得參與公司的證券交易。在公司季度財務業績公告前2個星期內、年度財務業績公告前1個月內，直到季度和年度業績公告之日為止，董事、執行主管及其他有權獲得重大價格敏感資訊的職員均不得參與公司的證券交易。

公司提醒其職員，儘管公司內部守則在一定程度上允許他們在視窗期進行證券交易，但不得忽視內幕交易的相關法律。

職員不能在短期內對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證券進行交易。

集團遵循了新交所上市規則條例1207(19)的規定。

## 8 證券發行收益的用途

2013年5月8日，本公司配售23,730,000新股股份，每股發售價為0.45新元。

董事會希望將集團對從此次配售中獲得的大約10,415,000新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263,500新元費用）的使用情況告知公司的股東，具體用途如下：

預期/未來規劃	配股所得款項	迄今已使用	迄今未使用
	淨額	金額	金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用於在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內規劃和建設額外設施的部分資金	1,815	1,200	615
集團採礦業務營運資本需求（特別是煤礦交易）	6,600	500	6,100
進軍發電廠領域的機會	2,000	2,000	-
<b>合計</b>	<b>10,415</b>	<b>3,700</b>	<b>6,715</b>

配售收益按照用途進行分配和使用。

此次配售剩餘的淨收益被分配後，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

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在港交所上市，按每股1.25港元的賣出價發行了40,000,000份新普通股募集資本（“招股”）。

董事會希望將集團對從此次招股中獲得的大約7,000,000新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2,369,000百萬新元的上市部分費用）的使用情況告知公司的股東，具體用途如下：

預期/未來規劃	配股所得款項	迄今已使用	迄今未使用
	淨額	金額	金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債務償還	6,300,000	-	450,000
營運資本需求	700,000	-	-
<b>合計</b>	<b>7,000,000</b>	<b>-</b>	<b>450,000</b>

此次招股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被分配後，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9 公司管理功能

當公司在聯交所實現了雙首發同步首次上市之後，董事會會實施《香港企業管治守則》D.3.1中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除了其他方面，企業管治職責如下所示：

- (a) 制定並審核有關企業管治的公司政策和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核並監督公司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核並監督公司的政策和實踐符合法律與規章要求；
- (d) 制定、審核並監督行為準則及其遵守情況；及
- (e) 審核公司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資訊披露情況；

## 10 內部信息

關於掌握和發布股價敏感資訊的程序和內部控制，公司知悉其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條，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71條所承擔的責任，並已密切關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內幕資訊披露指導”，制定內部資訊/股價敏感資訊披露政策。

### 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

在2017財年內，公司的章程文件無明顯的變更。

經修改的公司章程可以在新交所、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上獲得。

本公司董事（「董事」）向股東提呈彼等之聲明，連同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投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董事意見：

- (a)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已經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狀況；及
- (b) 於本聲明刊發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清償到期債務。

##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第12頁及「財務回顧」載於第13頁至第15頁。

## 3.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於第75頁。

在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新分（相當於3.2港仙）的免稅（一級）最後股息。建議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4. 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前五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合併資產與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3頁。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7. 銀行借款詳情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8. 股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取消庫存股份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期間及至本聲明日期，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76K節取消。

## 10.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4,828,000新元。

## 11.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至本聲明日期止，董事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總裁兼總經理)  
孔德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 (董事長)  
蘇明慶先生  
陳順亮先生

孔德揚先生和蘇明慶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第89條規定將會在即將來臨的股東大會上退休，但他們會在勝任的條件下，推薦自己連任。

**12.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3年任期的服務合約，而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

如上文所述，在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任何建議再選的董事，均沒有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該附屬公司在一年內並無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13. 董事薪酬**

董事會具有釐定董事薪酬之一般權力，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

薪酬及其他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並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09名（2016年：810名）僱員。員工薪酬乃參照市況、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

**15.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之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其任期內執行職責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的投保安排。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第164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董事持有股份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根據新加坡法律

如《新加坡公司法》164條50章所記載的董事持股登記冊所記錄的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任何董事都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其相關公司，除以下所披露：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於 1.1.2017	於 31.12.2017	於 1.1.2017	於 31.12.2017
本公司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	-	-	131,055,150	131,055,150
Kong Deyang	2,050,000	2,050,000	-	-
控股公司				
- <u>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u>				
張子鈞	1	1	-	-

根據該公司法第7節，張子鈞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在其所有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在財政年度結束和2018年1月21日之間，上述任何利益沒有變化。

根據香港法律

好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持有的 相關股份 數目	根據認股權 證上市持有 的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百 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子鈞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	131,055,150	-	63,945,125	195,000,275	49.41%
孔德揚	以實益擁有人 持有	2,050,000	-	-	1,025,000	3,075,000	0.7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etraise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1,055,150股股份及63,945,125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17.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本公司制定了億仕登績效股份計劃（“億仕登PSP”）。億仕登PSP於2012年2月17日得到股東審議並通過。億仕登PSP旨在獎勵、保持和激勵員工、董事、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高品質地履行其職責，從而參與到公司的股權分配中。億仕登PSP可讓公司能夠向應獲利的參與者授予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下列人員有資格參與億仕登PSP：

- (a) 集團雇員及集團執行董事
- (b) 集團非執行董事
- (c) 符合上文 (a) 款相關規定且同時為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的人士不得參與億仕登PSP，除非其參與以及授權股份實際數量以及任何授權條件已經在股東大會上的單獨決議中得到批准，但是，如果該人士在當時已經成為參與者，則沒有必要取得獨立股東對於其參與億仕登PSP的批准。

關於億仕登PSP的其他主要資訊如下：

- (i) 根據億仕登PSP下授予的獎勵，可以發行的新股總數（結合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或關於億仕登ESOS可以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基於股份的激勵計畫總量）不得超過應授予之日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可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適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比例，如適用），但應當遵守億仕登PSP的規則。
- (ii) 只有在薪酬委員會（RC）確認參與者達到了績效目標，並確認授權期（如有）已經期滿，方可授予獎勵，且方可授予在此獎勵中包含的任何股份，但薪酬委員會（RC）應當具有絕對的裁量權，自行決定在規定績效期結束時，（全部或部分）完成或超額完成規定的績效目標（視具體情況而定）而發放獎勵的股份數量。對於在規定績效期結束時參與者未能滿足的部分規定績效目標，不得授予獎勵下的股份。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7.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續）

- (iii) 獎勵代表參與者免費接收已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參與者有權免費獲得已繳足股款股份，但須符合將達成的特定績效目標。
- (iv) 獎勵的授予期限將由薪酬委員會（RC）決定，在授權之前沒有時間限制。
- (v) 參與者的選定、授予給參與者的每次獎勵的股份數以及規定的授予期應當由薪酬委員會（RC）自行決定，並應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如為集團雇員或集團執行董事）雇員或執行董事的職位、工作業績、服務年限以及今後發展潛力、對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為在績效期內達成績效目標所需的努力程度，以及（如為集團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任命和參會以及對集團成果和發展的貢獻。
- (vi) 如果參與者達到其績效目標且授權期（如有）未過期，無論是否在集團內任何公司轉讓其僱傭關係或在集團內任何公司績效目標分派，則應向參與者授予獎勵。

億仕登PSP方案下各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各參與者在億仕登PSP方案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予期權之日）內最大權利不得超過發行中股份總數的3%。

方案的剩餘期限

億仕登PSP方案應在2022年2月16日之前自通過日期起的10年內有效。

根據2017財年億仕登PSP方案，沒有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股份期權，也沒有已發行流通的股份。

2016年億仕登員工股份期權方案（“億仕登ESOS”）於2016年4月22日由股東審議通過。億仕登ESOS旨在作為億仕登PSP的補充，以幫助集團獎勵、留住和激勵參與者，從而達到更好的業績。億仕登ESOS未在2017財年內使用。億仕登ESOS主要為股份激勵計畫，對為集團發展和績效做出重大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這一方案認可了此等參與者的服務對於本集團的成功和持續興盛至關重要。

17.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續）

下列人士應有資格參與億仕登ESOS：

- (a) 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及集團非執行董事；
- (b) 任何關聯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如果適用），但公司應對此等關聯公司具有控制權；

關於億仕登ESOS的其他主要資訊如下：

- (i) 可在億仕登 ESOS下規定的任何日期授予的股份期權（“期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予相關日期的前一天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的15.0%（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 此時，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按照億仕登ESOS價格授予的所有期權行使所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本公司通過的任何其他方案下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 (iii) 在億仕登ESOS項下可以授予參與者進行認購的期權的股份數目應由薪酬委員會（RC）絕對自行確定，並應考慮（適用時）下列因素：參與者職位、工作績效、工作年限、集團成功的貢獻、參與者今後發展的潛力以及在績效和/或服務期內需要達成服務條件和/或績效目標的努力程度和智謀戰略。
- (iv) 對於可以行使的期權，每股的行權價格應由薪酬委員會（RC）自行確定，並應受以下限制：行權價格至少為以下兩者當中的較高者：（i）在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授予日期的日常報價單中說明的股份交割價（以較高者為準）；（ii）在授予日期的前一天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日常報價單中連續（5）個市場日股份的平均交割價（以較高者為準）；以及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有）。
- (v) 為換取期權授權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將計入期權授權期內的損益，並由適當記入準備金帳戶選項。授權期內的計入的總金額通常參考各授予期權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 (vi) 與按照市價授予的期權—（1）年授權期相比，按照億仕登ESOS規定折價的授予期權的授權期較長，有兩（2）年的時間。

億仕登ESOS方案下各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各參與者在億仕登ESOS方案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予期權之日）內最大權利不得超過發行中股份總數的1%。

方案的剩餘期限

億仕登ESOS方案應在2026年4月22日之前自通過日期起的10年內有效。

根據2017財年億仕登ESOS，沒有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股份期權，也沒有已發行流通的股份。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8.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所有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有：

林汕鎔 (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查本公司的外聘內外部核數師之審計計劃，審查內部審計師對本集團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充分性的評價，以及公司管理層對外部和內部審計師的協助；
- 季度公告、半年度公告及年度公告，以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新聞稿；
- 通過內部審計員進行的審查，審查本集團的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
- 在單獨的會議上與外部審計員，其他委員會和管理層會晤，討論這些團體認為應與審計委員會私下討論的任何事項；
- 審查可能對財務報表，相關合規政策和計劃以及監管機構收到的任何報告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和監管事項；
- 審查外部審計員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和客觀性；
- 審查外聘審計員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和程度；
- 建議董事會提名外聘審計員，並審查審計的範圍和結果；
- 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的行動和會議記錄，並提出審計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檢討有關人士交易；和
- 承擔交易所和董事會可能同意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審計委員會履行“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01B章規定及新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治理準則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在其既定職權範圍內履行其公司治理責任。

**18. 審計委員會 (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了外部審計師的非審計服務，認為提供非審計服務沒有影響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審計委員會自上次董事發言後舉行了4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了會議。在執行其職能時，審計委員會還與本公司的內部和外部審計師會面，至少每年一次，不存在本公司的管理層。

本公司確認已獲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第712及715條文。

有關審計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的“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連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審計師續訂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由本公司的核數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19. 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的認股權證外，於本財政年度之結束日或任何時間，除了於本年報「購股權」章節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20.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在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與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21.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2.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節所述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 (A) 該等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

#### 1. 與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 框架協議

我們已於2016年9月5日與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 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 供應工業機械，例如裝配有機械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特殊用途機床。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約年期：該協議將自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起持續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在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以上合約年期或其後的更新合約年期屆滿後，該協議會自動續期三年（或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年期）。
- 定價：工業機械及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價應根據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 向本集團下訂單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按有關時間的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與我們的關係

張淑嫻女士（張子鈞先生胞妹）擁有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 的70%股權，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文張女士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 已付及應付本集團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零及390,000新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 應付本集團的採購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450,000新元。

22.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該等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續）

1. 與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 框架協議（續）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B)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1. 與Maxon Motor的許可協議

我們於2016年10月21日與Maxon Motor（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及由於2016年10月2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其中規定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獨家供應伺服電動機及伺服電動機的適配齒輪、編碼器及電子控制系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年期：**協議年期為兩年，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我們可以在協議年期屆滿之前至少三個月開始就延長協議期間展開磋商。

**定價：**Maxon Motor所收取的價格乃基於其向所有非終端用戶客戶（無論獨立與否）所報及不時生效的有效報價單。我們有權釐定供應產品的重售價格。

**最低採購量：**我們已同意自Maxon Motor作出若干金額的採購。根據與Maxon Motor的授權協議，Maxon Motor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低採購金額分別為2,400,000瑞士法郎及2,600,000瑞士法郎。倘我們連續兩年未購買協定數量，協議項下的許可及分銷權將變為非獨家性質。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達到最低採購要求。

**區域：**我們獲授權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境內出售產品。我們已承諾在指定地區以外不主動為所供應產品物色客戶或建立任何分公司或設置任何倉儲地點。Maxon Motor不得在指定地區內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競爭企業出售其產品。Maxon Motor亦須將指定地區內潛在客戶的所有詢價轉交我們，惟Maxon Motor被要求提供直接支持或收到直接訂單則另當別論。

**信貸期：**我們已獲授予60天的信貸期。

**質保及退貨：**Maxon Motor保證產品概無材料及工藝方面的瑕疵，且彼已取得產品責任險。Maxon Motor另外同意，在12個月質保期內更換、維修任何瑕疵產品或退回減損價值，條件為有關產品並無使用不當或被更改。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Maxon Motor所供應產品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瑕疵。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2.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續）

#### 1. 與Maxon Motor的許可協議（續）

**責任限制：**Maxon Motor對特定產品瑕疵的責任限於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過往6個月就該產品向Maxon Motor所作出付款總額的5%。倘第三方對Maxon Motor提起直接索償，本集團須就有關索償超出按質保或責任所議定的最高限額的部份向Maxon Motor作出彌償。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第三方對Maxon Motor提起索償而導致本集團須向Maxon Motor作出彌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終止：**該協議可由任一方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包括任何一方清盤、破產或債務重整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物流配送：**我們承擔運輸成本及運輸過程中產品被損壞的風險。

#### 與我們的關係

Maxon Motor AG（「Maxon Motor」）為Interelectric AG（「Interelectric」）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擁有蘇州鈞和及上海麥柯勝的50%股權，因此，Interelectric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38,282,000新元及33,744,000新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Maxon Motor支付的採購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51,600,000新元。

####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與Maxon Motor訂立的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2.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續）

**2. 與Maxon Motor的服務協議**

我們已於2008年2月15日及2014年1月28日與Maxon Motor分別訂立兩份服務協議（及由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Maxon Motor向蘇州鈞和提供IT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年期：**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

**定價：**蘇州鈞和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不得遜於不時向Maxon Motor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與我們的關係

Maxon Motor AG（「Maxon Motor」）為Interelectric AG（「Interelectric」）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擁有蘇州鈞和及上海麥柯勝的50%股權，因此，Interelectric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約為143,000新元及106,000新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Maxon Motor支付的服務費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300,000新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與Maxon Motor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續)

#### 2. 與Maxon Motor的服務協議 (續)

##### 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公司的外聘審計員根據新加坡《審計準則》3000 (修訂)「非審計或審查歷史財務情況」，參與了關於該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並參考“執業附注740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有關持續管理交易的核數師確認函。外聘核數師已發出確認函，記錄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14條第(56)項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和結論：

- a. 沒有任何原因使外聘核數師認為已披露的關聯交易沒有得到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 b. 對於涉及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外聘核數師沒有注意到任何任何問題，導致使外聘審計員認為，所披露的關聯交易並非在所有實質性方面都遵循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沒有任何原因使外聘核數師相信，在所有實質性方面，未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按照有關的有關協定列入有關交易；和沒有任何原因使外聘核數師相信；和
- d. 關於每筆連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沒有任何原因，致使外聘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聯繫交易超過了由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外聘核數師信的副本。此外，本公司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財務報表附注33所列的關聯方交易。財務報表附注33所述的其它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的定義。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外聘核數師信的副本。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這些交易，並確認繼續進行的關聯交易處於：

- (a) 在集團的一般和通常的業務過程中；
- (b) 以正常商業條件或更好；和
- (c) 根據關於公平和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協定。

公司證實，公司已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14A條所訂明的披露規定，就上述持續進行的關聯交易作出規定。

2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人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持有的 相關股份 數目	根據認股權 證上市持有 的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百 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	131,055,150	-	63,945,125	195,000,275	49.41%
Karl Walter Braun	以實益擁有人 持有	20,000,000	-	-	-	20,000,000	5.07%

附註：

<sup>(1)</sup> Assetraise由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1,055,150股股份及63,945,125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Assetraise有63,945,125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5.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新加坡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款。

## 26.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之前並無在聯交所上市，故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截至本年度。本公司自上市日期2017年1月12日起採納守則。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已符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27. 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和香港標準守則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1207（19）（“規則”）和《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正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公司採用其自己的內部合規守則，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標準守則中關於證券交易的最佳實踐，此類規定適用於交易公司證券的所有高級職員。另外，具體詢問了所有董事，董事確定其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在從公告公司季度業績之前的30天開始、以及在公告公司全年業績之前的60天開始、到相關業績公告之日為止，不允許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交易公司股票。

預期集團董事、高管和主管始終遵守相關的內線交易法律，即使是在允許的交易階段內交易證券，或者集團董事、高管和主管掌握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性資料、不會以短期對價交易公司證券。

## 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5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少於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6%。

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有關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在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29. 稅收減免**

公司證實,公司已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14A 條所訂明的披露規定,就上述持續進行的關聯交易作出規定。

**30. 退休福利計畫/退休金計畫**

該集團在香港的雇員須分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及訂定的繳費退休金計畫,藉此集團須按一定的工資率向該等雇員繳款。由香港有關當局分別厘定。集團在中國亦須向政府資助的各類雇員福利基金繳款,包括社會保險基金、房屋基金、基本退休金保險基金及失業、產婦及與工作有關的保險基金在,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除上文所述繳款外,集團沒有其他重大義務向其雇員支付退休金。小組的退休福利計畫/退休金計畫詳情載于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不斷努力向員工宣傳環境和社會責任,為社會做出貢獻。我們集團永遠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作為社會責任企業,我們集團應繼續推進和加強區域和社區的相關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

根據新加坡證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必須在年度報告所述同期內報告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資料(“ESG資料”)。由於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來準備和編譯相關的 ESG資料,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公佈後的三(3)個月內單獨發佈 ESG 資訊。公司屆時將通過 SGXNET、聯交所網站和 [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公司網站的公告通知股東,以便在適當時候公佈 ESG 資料。

**32.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3.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書面確認，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內，於本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而本公司於年內已執行不競爭契約之條款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

## 34.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可於公開發布之資料及於本年度報告發行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知，本公司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

## 35. 核數師

核數師馬施雲表示願意接受重新任命。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所將退休，並有資格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供連任。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所為該公司核數師的決議。

代表董事會

.....  
張子鈞先生  
總裁兼總經理

新加坡  
2018年3月13日

.....  
林汕鏞先生  
主席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ACRA」）的專業會計師和會計實體行為和道德守則（「ACRA守則」）以及新加坡其他與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及ACRA守則。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庫存的估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集團總庫存以及呆滯庫存相關余量分別達58,501,000新元和8,498,000新元。

集團庫存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NRV”)兩者中較低者入帳。市場條件和技術進步的變更以及此等變更對客戶需求水準和規格要求的相應影響，都會導致庫存剩餘、滯銷或積壓，從而導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須對NRV和呆滯庫存餘量的估值作出重要管理判斷。因此，我方認為這是一項重點審核事項。

集團針對庫存制定的會計政策和針對庫存的相關重要會計概算和判斷分別在財務報表注釋3 (j) 和2 (b) (i) (a) 中披露。

我方審計程式包括在選定庫存地點參與庫存盤點等，以根據此例瞭解庫存實際情況和數量。我方已對集團針對呆滯庫存制定的政策進行了審核，並執行相關程式瞭解管理層評估呆滯庫存以及估算庫存NRV的方法和流程。我方還對作為管理層確認滯銷和呆滯庫存以及管理層計算呆滯庫存的依據的庫齡報表的可靠性進行了審核和測試。我方通過對選定庫存樣品在年底之後的單位售價或最新售價(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來評估NRV的計算，並根據成本和NRV中較低者對庫存的資產減值進行評估。

我方還針對集團在財務報表注釋17中的庫存就其披露的充分性和正確性進行了評估。

### 貿易應收賬款估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集團總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相關減值準備分別為69,138,000新元和685,000新元。

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是集團營運資本管理的一個關鍵要素，並由管理層持續進行管理。如果未償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則對所述金額的可回收程度進行評估並確定減值準備。這些判斷包括：根據過去付款趨勢、債務人相對年齡、對客戶業務的瞭解及其財務狀況，對未來預期收款進行估算和評估。因此，減值準備的評估須作出重要管理判斷。因此，我方認為這是一項重點審核事項。

集團針對減值準備制定的會計政策以及針對減值準備的相關主要會計概算和判斷分別在財務報表的注釋3 (k) 和2 (b) (i) (b) 中披露。

我方審計流程包括對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的監督以及相關減值政策的流程和控制進行評估。我方對集團針對貿易應收賬款備抵金制定的政策的正確性進行評估，並對備抵金的充足性進行評估，包括與管理層就現有客戶信用品質以及過去重大到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展開討論。我方還對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作為管理層進行貿易應收賬款收回風險的確認依據)的可靠性進行和檢測。對於還未收回的過去重大到期款項，我方還在進行減值準備正確性評估時考慮了以下因素，例如信用風險、過去支付歷史記錄、結算安排、後續收款以及與所涉債務人正在進行的業務往來。

我方還對集團在財務報表注釋18和34 (a) 中披露的相關信用風險的充分性和正確性進行了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商譽減值評估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集團通過各種收購活動獲得的商譽總體帳面價值為11,686,000新元。如財務報表注釋14中所披露，商譽已分配給各現金產生單元（“CGU”）。

作為年度減值檢測的環節之一，管理層會進行使用價值計算（“VIU”）以得到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計算（VIU）以CGU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該計算的編制要求管理層利用各現金產生單元的預算增長幅度、收入增長速度、永久增長率以及貼現率相關的假設和估算。因此，我方認為這是一項重點審核事項。

集團針對商譽減值制定的會計政策在財務報表注釋3 (f) 中披露。管理層為制定現金流量預測而使用的假設中作出的主要會計概算和判斷在財務報表注釋2 (b) (ii) 中進行了說明。

我方的審計程式包括對管理層根據我方對CGU運營、績效和行業基準的理解在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假設進行評估。我方還瞭解到管理層對CGU的收入增長和成本措施制定的規劃策略。我方通過對比過去預測與實際成果來考量管理層預測的穩健性。此外，我方還根據歷史資料和外部市場資料對折扣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輸入要素進行確認，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合理性。我方還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所產生的變化對管理層針對CGU的可回收金額做出的敏感性分析進行了檢驗。我方還對潛在計算的數字精確性進行了檢驗。

我方還針對集團在財務報表注釋14中的商譽減值測試就其披露的充分性和正確性進行了審核。

### 其他訊息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制其他資料。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管理層和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並落實及維持一個內部財務控制系統，以可確保資產不會因擅自使用或處置而遭受損失及交易獲得適當授權及作出必要記錄，從而允許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以及保持對資產的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吾等認為，貴公司及吾等受聘為其核數師的貴集團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紀錄已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妥為保存。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黃昭義。

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新加坡  
2018年3月13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收入	4	292,185	258,502
銷售成本		(218,354)	(193,503)
<b>毛利</b>		<b>73,831</b>	<b>64,999</b>
其他經營收入	5	4,177	4,039
分銷成本		(24,147)	(21,556)
行政開支		(31,385)	(30,557)
其他經營開支		(3,464)	(2,203)
融資費用	6	(812)	(7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15	351
<b>未計所得稅前溢利</b>	7	<b>18,815</b>	<b>14,331</b>
所得稅	9	(5,069)	(4,288)
<b>年內溢利</b>		<b>13,746</b>	<b>10,043</b>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虧損		(917)	(1,825)
- 重新分類		-	(260)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12,829</b>	<b>7,958</b>
<b>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47	5,153
非控股權益		4,199	4,890
		<b>13,746</b>	<b>10,043</b>
<b>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公司權益持有人		8,743	2,940
非控股權益		4,086	5,018
		<b>12,829</b>	<b>7,958</b>
<b>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0		
基本		2.43新分	1.45新分
攤薄		2.43新分	1.45新分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326	27,682
投資物業	12	504	522
土地使用權	13	1,338	1,376
商譽	14	11,686	11,686
聯營公司權益	16	18,352	11,649
遞延稅項資產	26	316	5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9,522</b>	<b>52,9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50,003	38,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9,164	86,2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8,303	38,68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77,470</b>	<b>163,873</b>
<b>總資產</b>		<b>236,992</b>	<b>216,847</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70,981	62,408
認股權證發行	21	3,384	3,384
庫存股份	22	-	-
儲備	23	62,313	55,425
		136,678	121,217
非控股權益	15	15,214	14,927
<b>權益總額</b>		<b>151,892</b>	<b>136,144</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4	159	263
融資租賃	25	82	186
遞延稅項負債	26	266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07</b>	<b>449</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4	14,302	13,052
融資租賃	25	160	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8,694	65,478
即期稅項負債		1,437	1,574
<b>流動負債總額</b>		<b>84,593</b>	<b>80,254</b>
<b>總負債</b>		<b>85,100</b>	<b>80,703</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236,992</b>	<b>216,847</b>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本公司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5	36,653	36,653
聯營公司權益	16	124	3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36,777</u>	<u>36,684</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15	74
其他應收款項	15	42,049	28,312
應收股息		6,938	7,7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692	346
<b>流動資產總額</b>		<u>51,794</u>	<u>36,482</u>
<b>總資產</b>		<u>88,571</u>	<u>73,166</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70,981	62,408
認股權證發行	21	3,384	3,384
庫存股份	22	-	-
儲備	23	4,650	2,715
<b>權益總額</b>		<u>79,015</u>	<u>68,507</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4	3,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556	4,659
<b>流動負債總額</b>		<u>9,556</u>	<u>4,659</u>
<b>總負債</b>		<u>9,556</u>	<u>4,659</u>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u>88,571</u>	<u>73,166</u>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認股權證										
股本 千新元	發行 千新元	庫存股份 千新元	合併儲備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其他儲備 千新元	保留盈利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非控股權益 千新元	總權益 千新元	
62,408	3,384	-	(436)	(1,269)	4,694	52,436	121,217	14,927	136,144	
-	-	-	-	-	-	9,547	9,547	4,199	13,746	
-	-	-	-	(802)	(2)	-	(804)	(113)	(917)	
-	-	-	-	(802)	(2)	9,547	8,743	4,086	12,829	
股份募集資金增加 (附註20)：										
-	9,373	-	-	-	-	-	9,373	-	9,373	
-	(800)	-	-	-	-	-	(800)	-	(800)	
-	-	-	-	-	-	-	-	(4,264)	(4,264)	
-	-	-	-	-	-	(522)	(522)	522	-	
-	-	-	-	-	(51)	-	(51)	(57)	(108)	
-	-	-	-	-	-	(1,282)	(1,282)	-	(1,282)	
-	-	-	-	-	280	(280)	-	-	-	
70,981	3,384	-	(436)	(2,071)	4,921	59,899	136,678	15,214	151,892	

## 本集團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 (虧損) /  
收入

年內全面 (虧損)/收入

總額

股份募集資金增加

(附註20)：

- 股份代價

- 股票發行費用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15) (a)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支付股息 (附註28)

轉撥至其他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認股權證		發行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股本	63,925	3,384	(1,517)	(436)	944	4,489	48,938	119,727	19,541	139,268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5,153	5,153	4,890	10,043		
年內溢利	-	-	-	-	(2,213)	-	-	(2,213)	128	(2,0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2,213)	-	5,153	2,940	5,018	7,958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213)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17)	-	1,517	-	-	-	-	-	-	-		
取消庫存股票	-	-	-	-	-	-	-	-	(4,408)	(4,408)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310)	(31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8,114)	(8,114)		
(附註15)(a)	-	-	-	-	-	-	(1,419)	(1,419)	-	(1,41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	-	-	205	(236)	(31)	-	(31)		
(附註15)	-	-	-	-	-	4,694	52,436	121,217	14,927	136,144		
支付股息(附註28)	-	-	-	-	-	-	-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408	3,384	-	(436)	(1,269)	4,694	52,436	121,217	14,927	136,144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8,815	14,331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3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56	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1	2,024
投資物業折舊	19	17
陳舊存貨撥備	1,309	1,0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	99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101)	(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1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	1
存貨撇銷	138	240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5)	(7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54)	(131)
利息開支	812	742
利息收入	(108)	(2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15)	(351)
未變現外匯差額	1,194	1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871	17,49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2,543)	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9)	(17,4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0	16,3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749	17,115
已付利息	(812)	(742)
已收利息	108	267
已付所得稅	(5,197)	(4,282)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4,848</b>	<b>12,358</b>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5)	(2,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	2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3,966)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投資	(9,236)	-
給予被投資公司資金	(56)	(432)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694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297	368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代價	-	(310)
聯營公司的貸款	496	-
期票發行	(1,280)	-
給予投資者貸款	(662)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500)</b>	<b>(6,135)</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	(1,282)	(1,419)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1,802)	(3,957)
來自聯營公司的還款	-	2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555	10,918
償還銀行貸款	(15,121)	(12,954)
信託收據所得款項淨額/(還款)	711	1,067
融資租賃還款	(94)	(163)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141	(1,391)
發新股所得款項(附註20)	8,573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681</b>	<b>(7,87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29</b>	<b>(1,653)</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92	39,096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732	(15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9)</b>	<b>38,053</b>	<b>37,292</b>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附註組成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並須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1 一般資料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地點及總部均位於新加坡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本公司股份（「股份」）現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期後並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上市」）。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各位董事在董事聲明當日的決議授權發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條文及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慣例編制的，但在附註3所載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披露。

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在實施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它還要求使用某些重要的會計估計數和假設，影響報告所述的資產和負債數額，以及在報告日期披露或有資產和或有負債情況，以及報告的數額有關報告所述期間的收入和支出。雖然這些估計是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和行動的最佳瞭解，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這些估計不同。

附註2(b)中披露了對財務報表和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估計和假設。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除本財政年度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以前的財政年度的規定是一致的，集團在本財年採用了所有相關的必須在本財年採用的新的/經修訂的標準。

####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提議

這些修訂要求新披露有關如下融資助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動:

- a) 資金現金流動的變化;
- b) 因取得或失去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的變化;
- c)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d) 公允價值的變化; 和
- e) 其他變化。

上述披露也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變動，如果這些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包括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第一年採用并不需要呈現對比數字。

由於這是一項披露要求，因此，有關修訂的應用，對集團及公司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上述所要求的資料如有關銀行借貸于附注24。

#### 對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正-承認未實現損失的遞延稅收資產

此修正案闡明，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衡量的債務工具的未實現損失，但以稅收為目的以成本記錄，可能會產生可扣除的臨時差額。

修正案還闡明，資產的帳面金額並不限制未來可能的應納稅利潤的估計，並且在將可扣除的臨時差額與未來應納稅利潤進行比較時，未來應納稅利潤不包括稅款扣除那些可扣除的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扣減。

這些修訂的應用，對集團及公司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均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報告期 間生效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0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財產	2018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修訂本 (2016年12月)		
-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	2018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長期投資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	2019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0和 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待定, 可供採納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修訂本 (2018年3月)		
-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03號修訂本	企業合并	2019年1月1日
-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9年1月1日
-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貸款費用	2019年1月1日

由於這些新的/修訂的標準, 也對各種標準作了相應的修正。

除了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 109及116號下面的描述, 管理層預計採用新的或修訂的新加坡會計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i)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09號 金融工具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 109 規定對金融工具會計的要求，取代現有的指導在新加坡會計準則第 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新加坡會計準則第 109 規定了新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框架，要求金融資產受到損害的一種新的基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改變了套期會計的要求，並進行了識別和從新加坡會計準則第 109 金融工具去識別要求。

FRS 109 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有效。通常需要追溯性的申请,但在有限的免税条件下,对冲会计要求是可前瞻的,不需要重述比较信息。

根據初步評估，集團不期望採用 新加坡會計準則109 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新的減值模式可能會導致減值的可能增加，但集團不期望有任何額外的重大信用損失。集團進行的評估只是初步的，因此可能會受到通過更詳細的持續分析所產生的變化對採用新加坡會計準則109 的影響。

#####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號列出了識別適用於與客戶的所有合同的收入的要求(租賃、保險合同和金融工具標準範圍內的合同除外)。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號取代了以前的收入標準、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有關收入的確認、國際會計準則 115號 j 建造房地產合同、國際會計準則118 從客戶轉移的資產,和國際會計準則31收入-易貨交易涉及廣告服務。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號建立了一個五步模型，適用於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在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號下，收入是以反映某一實體預期有權交換貨物或服務給客戶的代價的數額來確認的。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號中的原則提供了一種更有條理的方法，用於衡量和確認在承諾的貨物和服務轉移到客戶時，即當履約義務得到滿足時的收入。集團的關鍵問題包括確定履約義務、對合同修改進行核算、將約束應用於可變代價、評估重要的融資部分、衡量履行義務進展情況，識別合同成本資產並解決披露要求，需要全面或修改的追溯應用需要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執行

根據集團的初步評估，集團不期望通過 新加坡會計準則 115 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集團進行的評估只是初步的，因此可能會受到對通過新加坡會計準則115 的更詳細的持續分析所產生的變化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號租賃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號，租賃集進行識別、量測修訂框架、列報和披露租賃，並取代了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7租賃，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04厘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5經營租賃－獎勵；和新加坡會計準則第27評估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要求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所有租賃期限在12個月以上的負債，除非標的資產價值低。使用正確的是資產折舊和利息支出按租賃責任。對於出租人會計的要求沒有得到實質性的改變，並繼續根據分類經營與融資租賃。披露要求的不斷提高對出租人和承租人。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會計期間或之後開始的2019年1月是有效的。早期應用是公司但也適用與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收入在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最初申請日期客戶契約允許。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定，預計將確認為資產新標準下相應的租賃負債。集團計劃採用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當它在2019年生效，採用之前執行的未來財務年的定量影響，更深入的分析。

與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的趨同

從2018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之後，在新加坡註冊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必須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相同的新的財務報告框架(在本財務報表中稱為SG-IFRS)。

本集團對首次實施SG-IFRS向新的報告框架過渡所產生的影響進行了初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集團預計首次實施SG-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和SG-IFRS 9 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將于上文提到的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6號和租賃將類似於笨用上面所述的。

除了通過新的和經修訂的標準之外，集團不期待實施新的框架會改變其現有的會計政策。集團目前正在詳細分析SG-IFRS 1 下的現有會計政策選擇、過渡性可選豁免和過渡性強制豁免，詳細的分析可能會對初步評估產生影響。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屬相關的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判斷。

估計數和相關的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影響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與負債呈報數額及或然資產與負債披露，以及有關期間收支呈報數額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應用預期會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下文討論。

#### (a) 陳舊存貨撥備

市場條件和技術進步的變更以及此等變更對客戶需求水準和規格要求的相應影響，都會導致庫存剩餘、滯銷或積壓，從而導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集團會審查其存貨的帳面數額，以確保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金額定價。管理層根據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的最可靠的事實和情況，在估算可變現淨值和呆滯庫存津貼方面運用判斷。在估算中作出不適當的判斷可能會導致呆滯庫存的撥備發生變化。

在財政年度內，集團確認了1,304,000新元的存貨報廢淨額(2016: 980,000新元)(附註5和7)。此外，某些存貨共計138,000新元(2016: 240,000新元)(附註7)已過時無法使用，並在財政年度銷帳。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總額為50,003,000新元(2016, 38,902,000新元)(附註17)。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的收取是集團營運資本管理的一個關鍵要素，是管理層持續經營的基礎。如果未確定的貿易應收款的收取，有疑問，管理層會評估這些應收款的可回收性，並決定減值的撥備。這些評估包括根據過去的付款趨勢、債務人帳齡、客戶的業務知識和財務狀況，預估和評估客戶未來的預期收益。在減值評估中作出不適當的判斷和估計，會導致減值撥備的變動。

本財政年度內，集團承認了13,000新元的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淨額(2016: 32,000新元的貿易應收款淨額回款)(附注5和7)。此外，經評估為不可收回的某些貿易應收款共計156,000新元(2016: 149,000新元)(附注7)在本財年銷帳。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貿易應收款減值額為685,000新元(2016: 719,000新元)(注34(a)(iii))，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的帳面金額為68,453,000新元(2016: 39,431,000新元)，如附注18所示。

(ii) 主要的估計來源

以下是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在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其他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這一重大風險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a)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的減值

商譽需要每年或任何時候有跡象表明商譽有可能會減值做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由所分配商譽的使用中的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是以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的，現金流的準備要求管理層對預算的增長幅度、收入增長率、永久增長率和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進行相關的假設和估計。對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的更改可能會導致商譽的帳面價值發生變化。

由於有關的可收回金額超過了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自帳面價值，因此，在2017年12月31日(2016: 零)，無商譽減值損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帳面價值為11,686,000新元(2016: 11,686,000新元)(附注14)。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進一步細節，包括管理層的靈敏度分析，見附注14。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ii) 主要的估計來源(續)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為了釐定所得稅負債，管理層須估計各稅務管轄區的資本免稅額及若干開支的可扣稅性。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金額為5,069,000新元的所得稅費用(2016年: 4,288,000新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本期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負債的帳面金額分別為1,437,000新元(2016年: 1,547,000新元) 316,000新元(2016年: 59,000新元)和266,000新元(2016年: 零)。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集團會計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的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更，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公司的投票權少於被投資人的大部分表決權時，但投票權足以使其有實際能力直接領導被投資人的有關活動。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集團會計(續)

(i) 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收購子公司的商譽最初是以成本來衡量的。在初步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積的減值損失來衡量。出售子公司損益，包括與出售的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購買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原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費用於發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在收購日期，任何集團轉讓均以公允價值確認。在隨後發生的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的變化將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按照新加坡會計準則第39條的規定確認，不論是損益，還是其他綜合收入。被歸類為股本的或有代價不可重新衡量，其隨後清算在股本範圍內核算。

如果所轉移的收購總代價、認可的少數股東權益，和以前持有的權益低於在購買交易時獲得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則直接體現在損益表。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集團會計(續)

#### (i)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則作為權益入帳交易—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

- 在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在帳面上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任少数股东权益的帳面價值(包括由取得的的其它任何綜合收入);
- 確認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在前附屬公司的公允價值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
- 將該集團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中認可的部分的份額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視情況而論;和
- 確認任何結果的差異,收益或損失。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體現為收購的總成本減去了集團所獲得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份額。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投資的帳面金額。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也包括與出售的實體有關的商譽數額。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使用衡平法的減去或有的減值損失記入的。在衡平法下，起初投資是以成本確認的，而以帳面金額的增加或減少來確認投資者在收購之日後在投資人的利潤或損失份額。

當集團降低其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但集團繼續採用衡平法，集團將以前已確認利潤或虧損的比例，在其他綜合收入有關如果該損益將被要求重新歸類為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置的利潤或損失，則擁有權利息的減少。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集團會計(續)

(ii)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iii)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值（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是使用衡平法會計減去或有減值損失（在公司財務狀況的報表中）。

就出售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b) 外幣

(i) 功能及表示幣種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資料均以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就財務資料而言，各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新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元）。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外幣(續)

#### (ii) 交易及結餘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的匯率再換算。

因結算此類交易而產生的貨幣兌換差額，以及在報告日期按收盤利率折算外幣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它們是從外國貨幣和其他貨幣工具的借款中產生的，它們被指定和限定為淨投資對沖和外國業務的淨投資。

該等貨幣換算差額於財務資料內的換算儲備確認並轉撥至損益作為出售海外業務的部份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 (iii)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

若所有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平均值不是對交易日期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在這種情況下，案例收入和費用是使用交易所進行翻譯的。交易日期的費率）；和
- 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外幣(續)

(iii)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續)

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無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高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已確認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又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根據下列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永久業權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	餘下租賃年期45年 - 50年
翻新	5 - 8年
汽車	5 - 6年
廠房及設備	5 -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 - 6年

永久業權土地的使用年期無限，因此不會折舊。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興建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由建設成本組成，包括建設期間產生的應佔直接成本及融資費用。

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歸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議是否出現減值。

每年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確保折舊數額、年度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展現的以往估計及未來經濟利益消耗預期趨勢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取消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投資物業45至50年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對剩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了回顧，並在預期的基礎上對任何變動的影響進行了預測。任何修訂的回顧後的改變在損益發生時都得到確認。

投資物業或會定期進行翻新或裝修。主要翻新或裝修成本會撥充資本，而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則自損益撇銷。保養、維修及小型裝修的成本則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當投資財產被處置或投資性質被永久撤回使用，並且預期未來的經濟利益無法處置時，就會取消對其資產的認可。投資財產的退休或處置的任何損益(計算為淨處置收益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在退休或處置年的損益中得到確認。

###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以成本較低的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為說明的。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上消化於直線法。在年終對攤銷期和方法進行審查，並在預期的基礎上對估計數的變動產生影響。任何修訂的效果在損益發生時都得到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商譽

商譽每年被測試為減值,或當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受損。

為了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從購置日起,將商譽分配給集團的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單位集團,這些預期將得益於業務組合產生的協同作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所分配的商譽)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先進單位的總減值損失是首先分配的,以減少分配給現金單位的商譽的帳面價值,然後根據現金單位中每項資產的帳面量,將其按比例分攤給問的其他資產。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部分及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部分,於出售時,則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公允價值以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而計量。

(g)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貼且本公司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會用於扣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

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表確認的時間。

公平值為正值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公平值為負值的衍生工具則確認為金融負債。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按個別資產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倘能夠識別任何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分配至可在其中識別出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無就該資產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評估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跡象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倘某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成本包括將存貨運至門店及供製造存貨的實際材料成本及雜項費用，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本集團會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資產

(i) 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方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分類取決於資產的性質以及收購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作為流動資產呈列，但到期日自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資產負債表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等值項目」呈列。

(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的日期。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該等金融資產即被取消確認。

只有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已經到期，或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質上轉移給另一實體時，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如果該集團既不轉讓也不保留全部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移的資產，該集團承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對其可能支付的數額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集團保留了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該集團將繼續承認該金融資產，並承認為收到的收益抵押貸款。

在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整體上，帳面價值與所收到的考慮之和的差額在損益中得到確認。以前在其他綜合收入中承認的與該資產有關的任何金額都轉移到損益。

計入對本集團有追索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不會被取消確認，直至追索期間屆滿且應收款項的風險及回報已全部轉移為止。自金融機構收取的相應現金乃作為借貸記賬。

(iii) 初步及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會於攤銷過程中在損益內確認盈虧。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金融資產(續)

#### (iv)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並於存在有關證據時確認減值撥備。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及拖欠或大幅延遲付款，均為該等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減值撥備賬款而調低，該賬款乃按以最初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賬面值與現值間的差額計算。當該資產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

減值虧損賬款撥備乃於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有關減少數額可予客觀地計量的隨後期間通過損益調低。倘過往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則先前減值的資產的賬面值將會調高，惟以新賬面值不超出攤銷成本為限。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亦包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 (m)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i) 分類列作負債或股本

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

#### (ii) 金融負債

於及僅於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該實體須於其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減去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及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相關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年期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付出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i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n) 貸款及借款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期方能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可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大部分該等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間的損益中確認。

(o) 租購安排項下資產

當租購安排(其賦予的權利與擁有權相若)為資產提供資金時,該等資產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被資本化,猶如該等資產已按相等於租購年度內應付租金總額現值的價值被直接購入,而相應租購責任已計入負債項下。租購付款超出有記錄租購責任的溢額被視作財務收費,其於各個租購期間進行分配以得出於各年度未清償結餘的穩定利率。租購付款被視作由資本及利息組成,及該利息乃自損益賬內扣除。相關資產的折舊乃按上文(c)所概述的基準自損益賬內扣除。

(p)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列作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乃於股本賬戶扣減。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庫存股份

若本集團內實體購入本公司普通股(「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乃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內呈列,直至彼等被註銷、出售或重新發行時止。

若其後庫存股份被註銷,在以本公司股本購入股份的情況下,庫存股份的成本乃自股本賬戶內扣除,或以本公司盈利購入股份的情況下,則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中扣除。

若其後庫存股份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則庫存股份的成本會自庫存股份賬戶撥回,且出售或重新發行的已變現盈虧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後在股本儲備內確認。

### (r)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費用後計入不可分派的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入股本,及於認股權證到期時有關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儲備將轉入保留盈利。

### (s) 公司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准派付時確認。

### (t) 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融資擔保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倘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其後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a. 合約項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
- b.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上文所載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融資擔保初步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融資擔保隨後按附屬公司的借貸期於損益賬內攤銷,惟本公司可能向銀行彌償較未攤銷金額更高的金額除外。就此而言,融資擔保應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以應付銀行預期金額列賬。

關於財務擔保的集團內部交易在合併時消除。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值，再減去貨品及服務/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及撇銷本集團內銷售。

本集團於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及相關成本的數額，可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的下列具體標準時確認收入：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的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在收回應收代價、關聯成本或貨品的潛在回報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情況下不會確認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iv) 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費來自提供按應計基準交付及確認的技術服務。

(v) 物業管理收入

物業管理收入來自租賃物業管理及於交付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vi) 行政收入及傭金收入

行政收入及傭金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v) 僱員福利

員工福利被確認為一種支出，除非成本符合資本作為資產的資本金。

#### (i) 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到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費用。

#### (ii) 僱員可享有的休假

由於任何未休年假一般將於到期時作廢，故並無就僱員可享有的年假作出撥備。

### (w) 經營租賃

#### (i) 作為出租人

來自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向承租人提供的合共獎勵成本（若有）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減項。

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 作為承租人

物業處所的租約，實質上所有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和獎賞均由出租人保留，被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從出租人那裡得到的任何獎勵的淨額）支付的款項，在租約期內以直線的方式在損益中確認。

意外租金在發生時被確認為利潤或損失的費用。

### (x)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代表當前應繳稅款和遞延稅款的總和。

#### (i) 本年度所得稅

目前應繳稅款是根據年度應納稅利潤計算的。應納稅利潤與綜合收入綜合報表中報告的利潤不同，因為在其他年份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支出專案以及從未徵稅或扣除的專案。本集團對現行稅款的責任是使用在本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即期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結束前已頒佈及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或從稅務機關收回的金額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在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可以確認遞延稅。

遞延稅款負債一般都是公認的所有應納稅臨時差額。遞延稅資產一般被認為所有可扣除的暫時的區別,在程度上是可能的應納稅的贏利將可利用那些可以扣除的臨時區別。

如果臨時差額是出於善意或在不影回應納稅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組合除外)中產生的,則不承認此類遞延稅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於結算日結束時的全部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款負債被確認為與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臨時差額,除非小組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逆轉,而且可能臨時找不同小行政長官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逆轉。因可扣除與此類投資和利益有關的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款資產,只有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以利用暫時的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會逆轉。

在每個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審查遞延稅資產的帳面金額,並減少到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款資產和負債以預期適用於債務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或根據在報告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和稅法)的規定,確定資產的價值。

對遞延稅款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在本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該集團期望在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時將遵循的稅收後果。

遞延稅款資產和負債在有法律上可強制行使的權利,以抵銷目前的稅務負債,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且集團打算解決其當前以淨額為基礎的稅務資產和負債。

該集團承認以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收資產,其範圍是,未來應納稅利潤可能會使遞延稅款資產得以收回。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所得稅(續)

#### (ii) 遞延所得稅(續)

作為商業組合的一部分獲得的稅收利益,但不滿足在該日期單獨承認的標準,將被確認後,如果有關事實和情況的新資訊改變。如果在計量期間或損益中發生,調整將被視為對商譽的減少(只要不超過商譽)。

為衡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衡量的投資財產的遞延稅款負債和遞延稅款資產,應推定此類財產的帳面金額完全通過出售而收回,除非推定為反駁。當投資財產是可折舊的,並在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其目的是將投資財產中所體現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這一推定被反駁。

#### (iii) 本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

現行和遞延稅被確認為收入或利潤或損失的費用,除非涉及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股本中確認的專業,在這種情況下,目前和遞延稅款也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股本。如果當前和遞延稅從企業組合的初始核算中產生,則在業務組合的核算中考慮到稅收效果。

### (y) 關聯方

關聯方的定義如下:

關聯方為與編製其財務資料的實體有關的個人或實體(在本準則中稱作「申報實體」)。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與申報實體有關聯的人士:

- (i) 對申報實體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申報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或
- (iii) 為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關聯方(續)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申報實體有關聯的人士：

- (i) 該實體及申報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申報實體或作為申報實體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有關計劃，則其僱主為亦與申報實體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管理層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管理層成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 收入

收入指已交付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貨品及服務的適用稅項/增值稅，再撇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5 其他经营收入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佣金收入	651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11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10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41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64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30	197
-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78	70
政府補貼	80	336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61	59
- 分租辦公室/倉儲物業	525	539
物業管理收入	301	308
收回已撇銷壞賬	-	3
技術服務收入	982	743
呆滯存貨撥備撥回*	5	7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54	131
雜項收入	1,304	918
	<u>4,177</u>	<u>4,039</u>

\* 對呆滯庫存補貼的撥回是由於在當前財政年度貨物出售價格高於其可實現的淨值。

## 6 融資費用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761	697
- 信託收據	32	26
- 融資租賃	19	19
	<u>812</u>	<u>742</u>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34
審核費用		
- 本集團核數師	261	210
- 其他核數師	129	134
非審核費用		
- 本集團核數師	-	277
- 其他核數師	-	194
集團上市費用（不包括非審核費用）	1,100	2,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銷售成本	395	202
- 確認分銷成本	207	260
- 確認行政開支	1,609	1,562
	2,211	2,024
投資物業折舊	19	17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56	149
- 陳舊存貨撥備	1,309	1,05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	9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
- 撇銷存貨	138	240
- 外匯虧損淨額	1,750	66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817	1,63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非審計費用與雙重上市交易的費用有關。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8 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董事袍金	130	129
董事薪酬		
- 薪金及相關成本	4,083	3,510
- 定額供款計劃	30	33
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除外)		
- 薪金及相關成本	6,006	6,182
- 定額供款計劃	550	528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薪金及相關成本	19,933	18,096
- 定額供款計劃	3,606	2,746
	<u>34,338</u>	<u>31,224</u>

董事薪酬設置如下:

	董事袍金 千新元	董事薪酬 千新元	其他福利 千新元	酌情發放 獎金 千新元	定額供款 計劃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b>						
獨立董事						
林汕鏞 (主席)	50	-	-	-	-	50
蘇明慶	40	-	-	-	-	40
陳順亮	40	-	-	-	-	40
執行董事						
張子鈞	-	709	42	2,198	10	2,959
孔德揚	-	146	36	952	20	1,154
	<u>130</u>	<u>855</u>	<u>78</u>	<u>3,150</u>	<u>30</u>	<u>4,243</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b>						
獨立董事						
林汕鏞 (主席)	50	-	-	-	-	50
蘇明慶	40	-	-	-	-	40
陳順亮	15	-	-	-	-	15
Tay Gim Sin Leonard*	24	-	-	-	-	24
執行董事						
張子鈞	-	680	30	1,694	14	2,418
孔德揚	-	146	36	924	19	1,125
	<u>129</u>	<u>826</u>	<u>66</u>	<u>2,618</u>	<u>33</u>	<u>3,672</u>

\* 於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辭職。

8 僱員的薪酬(續)

(a) 董事的誘因和終止利益

在2017年期間,沒有任何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誘因和終止福利(2016:零)。

(b) 董事的豁免薪酬

在2017年期間,沒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6:零)。

(c) 考慮向協力廠商提供

在2017年期間,公司沒有考慮任何協力廠商提供的董事服務(2016:零)。

(d) 關於貸款、准貸款和其他有利於董事、受管制機構的法人和與此類董事有聯繫的實體的資訊,

在2017年期間,沒有貸款,准貸款和其他有利於董事,受控制機構的法人和與此類董事有關的實體的交易。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物質利益沒有重大的交易、安排和合同。

與公司經營的公司業務無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同,公司董事在FY2017或任何時候都有直接或間接的物質利益。在FY2017期間(2016:零)。

五位薪酬最高的個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止的財政年度內,薪酬最高的五人中,有2人分別為董事,而上述薪酬則在上文附注中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財政年度余下的個人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津貼	1,291	796
酌情發放獎金	195	138
定額供款計劃	79	43
	1,565	977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8 僱員的薪酬(續)

上述薪酬在以下範圍內分期支付: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100,001新元至200,000新元	-	1
200,001新元至300,000新元	1	2
300,001新元至400,000新元	1	-
400,001新元至500,000新元	1	-
1,000,001新元至1,200,000新元	1	1
2,000,001新元至3,000,000新元	1	1
	<u>5</u>	<u>5</u>

## 9 所得稅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7	113
- 中國	4,880	4,331
- 新加坡及中國境外	224	2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	(358)
	<u>5,060</u>	<u>4,308</u>
遞延稅項(附註26)		
- 本集團中國分公司利潤的預扣稅	13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	(20)
	<u>9</u>	<u>(20)</u>
	<u>5,069</u>	<u>4,288</u>

9 所得稅(續)

由於以下差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釐定的所得稅開支不同：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815	14,33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640	3,771
不可扣減開支	485	599
新加坡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85)	(63)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8	4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1)	(79)
本集團中國分公司利潤的預扣稅	26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即期所得稅	(51)	(358)
- 遞延稅項	(123)	(20)
	5,069	4,288

不可扣減開支與附屬公司在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若干不可扣稅經營開支有關。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均為17% (2016年: 17%)。適用於本公司及旗下在馬來西亞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分別為25% (2016年: 25%) 及16.5% (2016年: 16.5%)。

對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實體，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於2007年3月16日，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其中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零生效(主席令[2007]第63號)。

本集團在以上國家與地區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於實體概無應課稅收入或稅額並不重大。在符合團體寬免條件的情況下，本年度出現的1,159,000新元(2016年: 1,582,000新元)的稅款損失，由該公司轉至新加坡註冊子公司，由集團紓緩制度承擔。這些稅收損失不考慮轉移到子公司。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9 所得稅(續)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1.25及20.5百萬新元，可以結轉並用於抵銷本集團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經稅務部門同意及遵守該等實體經營所在各自國家的稅項法規的相關條文。由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為20.5百萬新元(2016年：20.5百萬新元)並並未根據載於附註3(w)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確認。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估計分別為3.5百萬新元(2016年：3.5百萬新元)。

本集團旗下的新加坡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虧損產生年度起5年期滿。

###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未確認暫時差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向外國投資者進行分派時，只有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方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實施細則第91條，於該日後產生的溢利當中分派股息須按10%(或按5%的優惠稅率(如適用))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於5%預扣稅率)為266,000新元(2016：零)(附註26)，沒有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確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確認其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不會於將來分派。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計為40.1百萬新元(2016年：41.8百萬新元)。遞延稅項負債估計為2.0百萬新元(2016年：2.1百萬新元)。

10 每股盈利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每股新分	每股新分
每股基本盈利	2.43分	1.45分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2.43分	1.45分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除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根據上述方法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547	5,153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3,479,471	354,684,950

股份加權平均數考慮該年庫存股票（附註22）變更的加權平均作用。

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响（即認股權證）進行調整等。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效應，原因是其行使價高於年/期內的平均股價。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新元	租賃物業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廠房及設備 千新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新元	在建工程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b>集團</b>								
<u>2017年</u>								
<b>成本</b>								
於1月1日的結餘	770	25,889	1,905	3,248	5,223	6,474	1,100	44,609
添置	-	-	152	217	771	949	6	2,095
出售	-	-	-	(113)	(9)	(50)	-	(172)
撤銷	-	-	-	-	(9)	(29)	-	(38)
匯兌調整	17	(74)	99	5	(3)	8	(40)	1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87	25,815	2,156	3,357	5,973	7,352	1,066	46,506
<b>累計折舊</b>								
於1月1日的結餘	-	4,815	1,510	2,011	3,595	4,996	-	16,927
年內折舊	-	520	186	437	539	529	-	2,211
出售	-	-	-	(90)	(8)	(43)	-	(141)
撤銷	-	-	-	-	(8)	(26)	-	(34)
匯兌調整	-	(8)	96	5	14	110	-	21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5,327	1,792	2,363	4,132	5,566	-	19,180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87	20,488	364	994	1,841	1,786	1,066	27,326
<u>2016年</u>								
<b>成本</b>								
於1月1日的結餘	1,158	26,780	1,792	3,119	4,815	6,270	6,954	50,888
添置	42	73	185	252	472	438	1,049	2,511
出售	-	-	-	(63)	(15)	(88)	-	(166)
撤銷	-	-	-	-	(8)	(2)	-	(10)
出售附屬公司	(379)	-	-	-	-	-	(6,912)	(7,291)
匯兌調整	(51)	(964)	(72)	(60)	(41)	(144)	9	(1,32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70	25,889	1,905	3,248	5,223	6,474	1,100	44,609
<b>累計折舊</b>								
於1月1日的結餘	-	4,409	1,435	1,680	3,058	4,752	-	15,334
年內折舊	-	525	156	417	533	393	-	2,024
出售	-	-	-	(63)	(12)	(80)	-	(155)
撤銷	-	-	-	-	(8)	(1)	-	(9)
匯兌調整	-	(119)	(81)	(23)	24	(68)	-	(26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4,815	1,510	2,011	3,595	4,996	-	16,927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70	21,074	395	1,237	1,628	1,478	1,100	27,68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	總面積 (概約)	用途	產權負擔
<u>租賃物業</u>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29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無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無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7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無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4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無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松陵鎮)江興 東路路1128號	40,657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 抵押

# 以上四宗物業的法定按揭已全部卸去。

於2017年12月31日，上文所載為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4)而作抵押的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16,312,000新元(2016年: 20,092,000新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零、(2016年: 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以現金付款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095,000新元(2016年: 2,511,000新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78,000新元。(2016年: 474,000新元)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b>成本</b>		
於1月1日的結餘	945	947
匯兌調整	2	(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47	945
<b>累計折舊</b>		
於1月1日的結餘	423	405
年內折舊	19	17
累計折舊	1	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43	423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04	522

本集團對其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根據董事的評估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958,000新元(2016年: 785,000新元)。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達致。公平值層級於附註34(b)披露。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載列如下:

物業	總面積 (概約)	年期	用途	產權負擔
<u>永久業權樓宇</u>				
H.S.(D) 224335 Lot No. PTD 41692 Mukim Senai-Kulai District Johore, Malaysia	270 平方米	永久業權樓	向第三方出租	無
<u>租賃物業</u>				
No. 85 Genting Lane #05-01A Guan Hua Warehouse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9	95 平方米	2041年12月屆滿 60年	向第三方出租	無
No. 85 Genting Lane #05-01 Guan Hua Warehouse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9	170 平方米	2041年12月屆滿 60年	向第三方出租	無

12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分別為61,000新元及59,000新元；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為31,000新元及30,000新元。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上文所載為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4)而作抵押的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467,000新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集團的這些投資財產的法律按揭已全部卸去。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b>成本</b>		
於1月1日的結餘	1,647	1,705
匯兌調整	(3)	(5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44	1,647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的結餘	271	244
年/期內攤銷	34	34
匯兌調整	1	(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06	271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338	1,376
<b>攤銷數額:</b>		
- 不超過一年	34	3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7	137
- 超過五年	1,167	1,205
	1,338	1,376

位於中國的兩塊國有土地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限為39年(2016年: 40年)。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 上文所載為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4)而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權。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4 商譽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結餘	11,686	11,686

### 商譽減值測試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成本超出下文所載各可報告經營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所收購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部分相關。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b>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b>		
-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 Ltd (“Servo Thailand”)	75	75
- TDS Technology (S) Pte Ltd (“TDS”)	2,103	2,103
<b>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b>		
- Dirak Asia Pte Ltd (“Dirak Asia”)	9,508	9,508
	11,686	11,686

14 商譽(續)

本集團根據使用計算的價值對每個問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該數額使用基於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在第一個五年期間，現金流量使用每年0%至9% (2016年: 5%)之間的估計增長率。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將使用2%至7%之間的估計增長率 (2016年: 1.5%至2.5%)推斷。所使用的增長率是根據每個問和過去經驗的平均歷史增長率，並參照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工業和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貼現率是基於我們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稅前措施，根據某些調整因素調整以反映與問有關的具體風險。使用的稅前折扣率，我們估計反映當時的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具體的風險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現金流量，是在7%至9%之間 (2016年: 4%至6%)不等。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层认为，在主要假设 (增长率和稅前折現率) 的任何合理可能的变化下，可收回的金額的基础不会造成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数量，即 TDS 和 Dirak Asia, (灵敏度分析不包括 Servo Thailand, 因为商譽被认为不重要) 超过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管理层的估计增长率和稅前貼現率适用于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则分別增加1% (2016年: 1%)，有关的可收回金額仍将超过其攜帶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數額。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5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b>非流動資產</b>		
權益股份，按成本	23,026	23,026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13,627	13,627
	<u>36,653</u>	<u>36,653</u>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	43,549	29,81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00)	(1,500)
	<u>42,049</u>	<u>28,312</u>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準股本貸款）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既無計劃亦無法於可預見將來結清。由於該等貸款質上為本公司實於附屬公司淨投資的一部份，故按成本列賬。

集團對某些擁有不到50%有效股權權益的附屬公司。在評估持有的投票權少於多數的情況下，集團是否對其實體進行控制時，集團結論是，本集團擁有引導各實體相關活動的實質性權利（即籌資和商務活動）和/或者有強大的操作障礙或激勵措施，可以防止（或阻止）其他第三方行使其權利，並/或擁有董事會多數代表。因此集團已將這些實體作為附屬公司來核算。

財政年度內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500	1,500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 %	2016 %	
<u>本公司持有</u>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100	100	投資控股
Servo Dynamics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和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Portwell Singapore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100	100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100	100	其他專業工程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100	100	投資控股
<u>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持有</u>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sup>(4)</sup>	泰國	59.73	59.73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Engineering Sdn Bhd <sup>(3)</sup>	馬來西亞	90	9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H.K.) Limited <sup>(4)</sup>	香港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艾斯勒精密齒輪 (蘇州) 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50	5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IGB (HK) Company Ltd <sup>(2)(4)</sup>	香港	51	51	投資控股
Servo Dynamics Sdn Bhd <sup>(3)</sup>	馬來西亞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創優實業 (蘇州)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100	100	物業控股
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51	51	暫無營業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 %	2016 %	
<u>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持有 (續)</u>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100	100	物業控股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嘉鵬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95.33	95.33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75	51.92	投資控股
TDS Technology (S)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61.18	61.18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美新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100	10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A Tracks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70	7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Dirak Asia Pte Ltd <sup>(4)(5)(7)</sup>	新加坡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蘇州賢成自動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由Servo Dynamics Pte Ltd持有</u>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sup>(2)(4)(5)</sup>	中國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sup>(2)(4)(5)</sup>	中國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sup>(4)(5)</sup>	越南	51	51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 %	2016 %	
<u>由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持有</u>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 <sup>(2)(4)</sup>	中國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術有限公司 <sup>(2)(4)(5)</sup>	中國	50	5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蘇州通萊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2)(4)(5)</sup>	中國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由鈞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u>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51	51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由DBASIX Singapore Pte Ltd持有</u>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 <sup>(2)(4)</sup>	中國	75	51.92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DBASIX Malaysia Sdn Bhd <sup>(3)</sup>	馬來西亞	75	51.92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由TDS Technology (S) Pte Ltd持有</u> ADL Control Pte Ltd <sup>(1)(7)</sup>	新加坡	45.9	45.9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TD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sup>(3)(7)</sup>	馬來西亞	48.94	48.94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TDS Technology (KL) Sdn Bhd <sup>(3)(7)</sup>	馬來西亞	48.94	48.94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PT TDS Technology <sup>(2)(7)</sup>	印尼	36.71	36.71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DL Control (Penang) Sdn Bhd <sup>(3)</sup>	馬來西亞	61.18	61.18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DL Control (KL) Sdn Bhd <sup>(3)</sup>	馬來西亞	61.18	61.18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 %	2016 %	
<u>由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u>				
Agri Source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Resource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Energy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100	51	暫無營業
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100	100	暫無營業
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 <sup>(2)(4)</sup>	香港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Road & Belt Energy (曾用名ISDN Myanmar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51	100	暫無營業
ISDN Bantaeng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80.5	60	投資控股
<u>由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持有</u>				
PT LAA Energy <sup>(2)(4)</sup>	印尼	90	90	暫無營業
<u>由Agri Source Pte Ltd持有</u>				
Agri Source Farm Sdn Bhd <sup>(3)</sup>	馬來西亞	100	100	暫無營業
蘇州愛耕農莊有限公司 <sup>(2)(4)</sup>	中國	100	100	暫無營業
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100	100	投資控股
Prima Infrastructure Sdn Bhd <sup>(2)(7)</sup>	馬來西亞	49	49	持有土地
<u>由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持有</u>				
Dictionary Farms Sdn Bhd <sup>(2)(4)</sup>	馬來西亞	100	100	用我們內部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從事水培種植
<u>由ISDN Resource Pte Ltd持有</u>				
Jin Zhao Yu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51	51	暫無營業
ISDN NBA Resources Pte Ltd <sup>(1)(6)</sup>	新加坡	100	-	暫無營業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 %	2016 %	
<u>由ISDN Bantaeng Pte Ltd持有</u>				
PT ISDN Bantaeng Corporation <sup>(2)(4)</sup>	印尼	51	51	暫無營業
<u>由Dirak Asia Pte Ltd持有</u>				
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sup>(4)</sup> <sup>(5)(7)</sup>	中國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蘇州德仕耐五金技術有限公司 <sup>(2)</sup> <sup>(4)(5)(7)</sup>	中國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台灣戴樂克鎖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2)(4)(5)(7)</sup>	中華民國 (台灣)	29.89	29.8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 <sup>(2)(4)(5)(7)</sup>	中國	29.4	29.4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由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持有</u>				
北京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sup>(2)</sup> <sup>(4)(5)(7)</sup>	中國	31.85	31.85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上海戴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sup>(2)(4)(5)(7)</sup>	中國	49	49	暫無營業
<u>由鈞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u>				
鈞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sup>(4)</sup>	中國	100	100	暫無營業
<u>由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持有</u>				
PT Leaptron Engineering <sup>(4)</sup>	印尼	100	100	暫無營業

- (1) 經新加坡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  
(2) 就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而言，由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或審閱  
(3) 經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海外的成員公司審核  
(4) 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為法定目的審計  
(5) 認為集團附屬公司通過實體性權利控制該實體  
(6) 該財政年度期間成立  
(7) 剩餘1%的所有權權益由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全部持有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於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累積非控股權益	
		有權比例及投票權		的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Dirak Asia子集團	新加坡	51%	51%	511	474	6,417	6,121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 公司 (蘇州鈞和)	中國	50%	50%	3,419	3,264	4,200	4,155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56	1,280	4,597	4,651
總額				4,086	5,018	15,214	14,927

蘇州鈞和於1995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核准註冊資本為210,000美元。

蘇州鈞和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根據成立日期後的各項股權轉讓，蘇州鈞和自2002年9月起由Servo Dynamics及Interelectric AG (「Interelectric」) 分別擁有50%權益。

Dirak Asia子集團於1997年9月3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554,690新元。Dirak Asia子集團主要從事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Dirak Asia子集團由Dirak Holding GmbH持有50%權益，49%由Motion Control Pte Ltd和1%由張子鈞先生持有。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5 附屬公司投資(續)

Dirak Asia子集團，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鈞和”）及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麥柯勝上海”）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額。

	Dirak Asia子集團		蘇州鈞和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u>全面收益表概要</u>				
收入	25,981	20,209	49,750	42,6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2	1,124	8,743	8,886
所得稅開支	(580)	(194)	(1,905)	(2,358)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02	930	6,838	6,528
<u>財務狀況概要</u>				
流動				
資產	21,729	17,461	22,739	17,284
負債	(10,729)	(7,209)	(14,589)	(9,209)
流動資產淨值	11,000	10,252	8,150	8,075
非流動				
資產	1,582	1,750	251	235
負債	-	-	-	-
	1,582	1,750	251	235
資產淨值	12,582	12,002	8,401	8,310
<u>其他資料概要</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67	682	3,787	6,848
年內的控股權益的股息	92	95	3,358	3,3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	408	79	167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5 附屬公司投資(續)

### 重要限制:

在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中，集團於使用資產、獲得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所受重要限制的性質及程度如下：

蘇州鈞和及麥柯勝上海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金額8,385,000新元(2016年: 8,976,000新元)應遵循當地外匯管理規定。上述規定確定了針對出口貨幣金額(不包括以股息形式的出口)的相關限制條件。

### (a) 附屬公司額外股份收購

- (i) 在本財政年度內, (“ISDN Investments”) 通過資本化關聯公司貸款的方式, 認購了 ISDN Bantaeng Pte. Ltd. (ISDN Bantaeng) 165,244的新普通股,代價為165,000新元。在注資之後, ISDN Investments 在ISDN Bantaeng 股權從60% 增加到了80.5%。
- (ii) 在本財政年度內, 本公司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MCG”) 通過資本化關聯公司貸款的方式以總代價為800,000新元收購了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Dbasix Singapore) 800,000普通股。隨後, 本公司在 Dbasix 的实际股權從51.92% 增加到75%。
- (iii) 在本財政年度內,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ISDN Investments). 以總代價960新元收購了ISDN Energy Pte. Ltd. (「ISDN Energy」) 960股普通股。本公司在ISDN Energy的實際權益從51% 增加到75%。隨後在 2017年11月ISDN Investments又以現金代價1美元收購了ISDN Energy少數股東的股票,進一步增持了ISDN Energy的股權,從75%到100%。
- (iv) 在本財政年度內, ISDN Investments 通過資本化關聯公司貸款的方式以總代價500,000新元收購了附屬公司ISDN Resources Pte. Ltd. (“ISDN Resources”) 的500,000股普通股。ISDN Resources 仍然是ISDN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在 2016年, 集團已在 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Dictionary Farm”) 獲得49%的額外股權, 現金代價31萬新元。Dictionary Farm的股權從51% 增加到100%。

15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額外股份收購(續)

下圖總結了該集團在該年內披露的子公司股權變動對公司擁有人權益的影響: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非控股權益代價	*	310
增加/(減少) 非控股權益股份	522	(310)
公司權益持有人股份之減少	(522)	-

\*少於1,000新元

(b) 附屬公司成立

在本財政年度內,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ISDN Resources以1新元的股本成立了一個新的附屬公司, ISDN NBA Resources Pte Ltd。

(c) 附屬公司股權稀釋

在本財政年度內, 由於對子公司ISDN Road & Belt Energy Pte. Ltd. (曾用名 ISDN Myanmar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新的少數股東發行新股, 本公司該子公司在的實際股權從100% 下降到 51%。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權益股份，按成本	5,873	2,376	100	*
應佔收購後溢利	4,811	4,196	24	-
應佔已派付股息	(1,982)	(1,533)	-	-
匯兌調整	(514)	(319)	-	-
	8,188	4,720	124	*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0,164	6,929	-	31
	18,352	11,649	124	31

\*少於1,000新元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在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衡平法。

於2017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各年內金額為125,000新元(2016: 125,000新元)的商譽。

在該財務年度，集團從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獲益449,000新元（2016年：428,000新元）。已收到股息收入為297,000新元（2016年：368,000新元），剩餘餘額為212,000新元（2016年：60,000新元）已在其他應收帳款在2017年12月31日記錄在案。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Aenergy子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20,037	13,424
非流動資產	12,826	9,632
流動負債	(1,024)	(4,955)
非流動負債	-	-
非控股權益	(171)	(283)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收入	-	-
期內虧損	(1,094)	(266)
全面收入總額	(1,094)	(26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Aenergy子集團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1,839	18,101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39.9%	37.5%
本集團於Aenergy子集團的權益賬面值	12,704	6,788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沒有按集團持有的股本利息的百分比作調整，詳情如下：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個別而言非屬重大者）的合計財務資料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資產與負債		
- 總資產	29,487	25,679
- 總負債	15,350	11,922
結果：		
- 收入	31,512	28,645
- 年內收溢	1,025	1,378
- 全面收入總額	1,025	1,378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有戰略意義。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u>本公司持有</u>				
Emmett Capital Pte Ltd <sup>(2)(5)(6)</sup>	新加坡	50.0	-	企業金融顧問
<u>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u>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p>(2)(4)</sup>	香港	39.90	37.50	投資控股
<u>Servo Dynamics Pte Ltd持有</u>				
Maxon Motor Taiwan Co., Ltd <sup>(4)(5)</sup>	中國台灣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持有</u>				
DKM South Asia Pte Ltd <sup>(4)</sup>	新加坡	35	3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ippines Inc. <sup>(4)</sup>	菲律賓	40	4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sup>(4)</sup>	新加坡	33.33	33.33	暫無營業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sup>(4)</sup>	新加坡	37.5	37.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持有</u>				
C&I Renewable Limited <sup>(4)(7)</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0	-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u>TDS Technology (S) Pte Ltd持有</u>				
TDS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sup>(4)</sup>	泰國	28.15	28.1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u>JM Vistec System Pte Ltd</u> 持有				
今明視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sup>(4)</sup>	中國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今明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sup>(4)</sup>	中國 (台灣)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C True Vision Pte Ltd <sup>(1)</sup>	新加坡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JM Vistec System (Thailand) Co., Ltd <sup>(4)</sup>	泰國	19.6	19.6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u> 持有				
PT Potensia Tomini Energi <sup>(2)(4)</sup>	印尼	31.92	30	暫無營業
PT Charma Paluta Energi <sup>(2)(4)</sup>	印尼	31.92	30	正在建設一個小型水電站
PT SDM Bahagia Sejahtera <sup>(2)(4)</sup>	印尼	37.91	35.63	投資控股
PT Abantes Energi Indonesia <sup>(2)(4)</sup>	印尼	19.55	18.38	暫無營業
PT Simalem Bumi Energi <sup>(2)(4)</sup>	印尼	19.55	18.38	暫無營業
PT Senina Hidro Energi <sup>(2)(4)</sup>	印尼	19.55	18.38	暫無營業
PT Karo Bumi Energi <sup>(2)(4)</sup>	印尼	19.55	18.38	暫無營業
PT Galang Hidro Energi <sup>(2)(4)</sup>	印尼	19.55	18.38	暫無營業
<u>PT SDM Bahagia Sejahtera</u> 持有				
PT Punggawa Datara Energi <sup>(2)(4)</sup>	印尼	18.58	17.46	暫無營業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u>ISDN Resource Pte Ltd</u> 持有				
PT Leaptron Armadatrans International <sup>(2)</sup>	印尼	49	49	暫無營業
<u>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u> 持有				
C&I Renewable HK Limited <sup>(2)(4)</sup>	香港	30.0	-	投資控股
Suzhou Comtec Tianyi Solar Technology Ltd. <sup>(4)</sup>	中國	30.0	-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1) 由新加坡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

(2) 就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而言，由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或審閱

(3) 由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在海外的成員公司審核

(4) 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為法定目的審計

(5) 沒有針對財務和運營正常決定的管理控制

(6) 在財務年度收購

(7) 在財務年度成立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a) Aenergy 控股有限公司 (“Aenergy”) 及其子公司 (“Aenergy 子集團”) 股權變動

在過去幾年中，該集團通過 ISDN Investments 和 Aenergy, Robert Alexander Stone (“Robert”) 和 SHS Holdings Limited (“SHS”) 簽訂了投資協定，以剝離其在 Aenergy 持有的持股20% 和 25%，以增加資本注資分別為640萬美元和800萬美元。

在 2016年，ISDN Investments 已與Robert (“購買者”) 簽訂了一項銷售和購買協定 (“SPA”)，以出售 Aenergy 的3181普通股，占 Aenergy (“出售股份”) 總股本的大約17.5%。買方 (“出售”)。總的審議額為260萬美元 (370萬新元)，其中以現金收到50萬美元 (60萬新元)，剩餘的210萬美元 (310萬新元) 已記錄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資者應繳的款額 (注18)。

處置工作已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ISDN Investments 在 Aenergy 的股本利息減少到55% 至37.5%。因此，Aenergy 不再是該集團的附屬機構，並已成為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對2016年12月31日終了財政年度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出售17.5%的所有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6年 千新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31
應收款項	8,790
物業、廠房和設備	7,291
應付款項	(2,68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8,032
出售17.5%所有權的資產淨值	3,156
於出售45%權益當日的非控制股權益	8,114
 <u>出售17.5%所有權的收益</u>	
應收代價	3,567
出售17.5%所有權的資產淨值	(3,156)
出售收益 (附註5)	411
 <u>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u>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代價	665
減：出售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4,631)
	(3,966)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a) Aenergy 控股有限公司 (“Aenergy”) 及其子公司 (“Aenergy 子集團”) 股權變動 (續)

在 2017 年, 該公司通過 ISDN Investments, 在 Aenergy 的股本中認購新增普通股, 總共考慮 250 萬美元 (330 萬新元) 現金。因此, 該集團對 Aenergy 的有效股本利息從 37.5% 增加到 39.9%。

隨後, Aenergy 撥出一筆資金, 從 ISDN 投資中注入了 250 萬美元 (310 萬新元)。已向 Aenergy 支付了 180 萬美元的現金總額, 其餘額為 130 萬美元的未償資本調用額, 其中包括在附注 27 (c) 中披露的與該合夥人有關的數額。

這一資本調用基金的 Aenergy 代表一個准股權貸款, 這是集團的淨投資在聯營公司的一部分。這筆貸款是無擔保和無利息的, 而且解決方案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太可能被解決。由於貸款實質上是該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因此它是按成本規定的

### (b) 認購聯營公司新股

在 2017 年, 公司認購了 Emmett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Emmett Capital”) 在新加坡註冊的 10 萬股新普通股, 代表了 Emmett Capital 已擴大發行和已支付股本的 50%。現金總額代價為 100,000 新元。

### (c) 成立聯營公司

在 2017 年, 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 (“Myanmar Power”), 認購 30% 股權的 C&I Renewable Limited (C&I), 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以現金審議 3,000 美元 (相當於 4,000 新元)。在成立後, 我公司成立了兩個全資子公司, 即 C&I Renewable HK Limited 和 Suzhou Comtec Tianyi Solar Technology。該集團還向 C&I 提供了 125,000 新元的准股本貸款。

### (d) 出售聯營公司

2016 年, 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MCG”) 與第三方簽訂了一份銷售和購買協定, 以代價 812,000 新元出售 Schneberger Linear 50% 的股權。出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完成。因此, 748,000 新元的總款項從聯營公司的投資中轉移出來, 而且 64,000 新元的出售收益已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獲得承認。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7 存貨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部件	21,443	16,565
製成品	34,912	26,134
在製品	1,793	2,164
在途貨物 (製成品)	353	1,369
按成本列賬的存貨總額	58,501	46,232
減: 陳舊存貨撥備	(8,498)	(7,330)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總額	50,003	38,902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已售存貨成本	217,952	193,384

陳舊存貨的撥回金額及撥備金額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7中披露。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a):				
- 應收票據(b)	6,247	6,147	-	-
- 第三方	58,119	59,707	-	-
- 聯營公司	2,490	2,237	-	-
- 關連方	1,597	1,340	-	-
	68,453	69,431	-	-
其他應收款項:				
向被投資公司提供資金(c)	4,532	4,476	-	-
應收投資者款項 (d)	3,536	3,072	-	-
支付墊款予				
- 供應商	5,158	2,756	-	-
- 聯營公司(e)	122	113	-	-
- 關連方(c)	138	24	-	-
按金	530	673	-	-
貸款予聯營公司(f)	817	1,313	-	-
到期本票 (g)	1,280	-	-	-
雜項應收款項	4,131	3,731	-	-
	20,244	16,158	-	-
預付款項	467	699	115	74
	89,164	86,288	115	74

(a)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內到期。根據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作的應收賬款大宗保理安排(附註24)，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額分別為734,000新元及792,000新元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由於附屬公司仍保留與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b) 銀行應收票據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不同日期到期。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向被投資公司提供資金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附註(c)(i)	417	447
附註(c)(ii)	3,891	3,928
其他	224	101
	4,532	4,476

(i) 過去幾年, ISDN Investments 提供了310,000美元的資金, 該基金由個人擔保擔保, 100% 由被投資公司現有股東認捐的股份, 並按需退還金額, 每年保證回報10%。

(ii) 在往年, ISDN Resource 根據與兩家投資公司簽訂的《採礦業務協定》提供了290萬美元的資金, ISDN Resource 將向它們提供融資和其他管理方面的服務。融資金額無擔保, 無利息, 並按需償還。

(d)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附注 16(a) 及額外資本, 由投資者所欠的款額達350萬新元, 其中包括210萬美元 (相當於 280萬新元 (2016: 310萬新元) 的未售出的出售。由集團支付給 Aenergy 的資本50萬美元 (相當於70萬美元)。到期金額為無擔保、無利息和按需償還。

(e) 對聯營公司和相關方的預付款為非貿易、無擔保、無利息, 並按現金需求償還。

(f) 對聯營公司的貸款每年的利息為2.9% 至 6.9% (2016: 2.9% 至 5.0%), 無擔保, 可按現金需求償還。

(g) 在本財政年度內, ISDN Investment 向個人發出了一份本票, 數額達950,000美元, 這項擔保是由個人擁有的、利息為每年6.5% 的公司的100% 股股份, 並在在年內訂下的日期起計十二月。

(h)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30 天以內	32,554	32,701
31 至 90 天	20,473	19,711
90 天以上	15,426	17,019
	68,453	69,431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96	35,807	2,692	346
定期存款	307	2,876	-	-
	38,303	38,683	2,692	346
實際年利率	0.1%至 5.00%	0.1%至 5.80%	-	-

定期存款的到期間為1個月至12個月(2016年: 1個月至6個月)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 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03	38,683
定期存款	(250)	(1,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053	37,292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計值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20,151,000新元及17,884,000新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b>本集團及本公司</b>				
於年初	354,684,950	361,049,950	62,408	63,925
配售股份	40,000,000	-	8,573	-
註銷庫存股份(備註22)	-	(6,365,000)	-	(1,517)
於年末	394,684,950	354,684,950	70,981	62,408

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任何面值。普通股持有人權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所有普通股可以在無限制的情況下投一票，且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該公司的股份已于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共發行4000萬只新普通股，每股1.25港元，總收益約為9,373,000新元。股票發行費為800,000新元。

普通股數目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庫存股份。

21 認股權證發行

	普通股數目		金額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b>本集團及本公司</b>			
於年初/年末	179,972,475	179,972,475	3,384	3,384

於2013年11月13日，貴公司進行可放棄經非書面方式供股，按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0.02新元發行179,972,475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60新元認購貴公司一股新普通股的權利（基準為一份認股權證可認購2股現有普通股），可於開始期間（包括發行認購權證日期）至於緊接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第五週年（即2018年11月9日）的交易日屆滿時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達179,972,475份。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2 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金額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b>本集團及本公司</b>				
於年初	-	6,365,000	-	1,517
取消	-	(6,365,000)	-	(1,517)
於年末	-	-	-	-

在2016年12月19日，公司持有6,365,000的普通股股份被取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76K條。

## 23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合併儲備(a)	(436)	(436)	-	-
匯兌儲備(b)	(2,071)	(1,269)	-	-
其他儲備(c)	4,921	4,694	(178)	(178)
保留盈利	59,899	52,436	4,828	2,893
	62,313	55,425	4,650	2,715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a) 合併儲備乃因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2005年重組時根據綜合權益集合法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而產生。
- (b) 匯兌儲備用於記錄本集團實體於財務資料中的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調撥其根據每年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稅後利潤10%至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須獲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法定儲備基金累計總額上限須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股息。

24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9	263	-	-
<b>流動負債</b>				
抵押銀行貸款	2,367	3,81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5,604	6,564	-	-
無抵押金融機構貸款	3,000	-	3,000	-
信託收據	2,597	1,886	-	-
應收賬款大宗保理	734	792	-	-
	<u>14,302</u>	<u>13,052</u>	<u>3,000</u>	<u>-</u>
負債總額	<u>14,461</u>	<u>13,315</u>	<u>3,000</u>	<u>-</u>

銀行借款條規及還款時間

未償還貸款和借款的條規及條件如下

	貨幣	有效利率	到期年份	本集團		本公司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Group							
抵押銀行貸款	RMB	PBOC Base Rate + 108%	2018	-	1,411	-	-
抵押銀行貸款	MYR	COF + 2%	2018	424	444	-	-
抵押銀行貸款	USD	COF + 2%	2018	1,347	1,200	-	-
抵押銀行貸款	RMB	PBOC Base Rate + 120%	2018	596	755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RMB	PBOC Base Rate + 125%	2018	636	628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RMB	PBOC Base Rate + 110%/120%	2018	4,355	3,955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SGD	COF + 2.5%	2018	-	40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SGD	3.5%	2018 - 2020	772	1,081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SGD	2.9%	2018	-	763	-	-
無抵押金融機構 貸款	SGD	6.7%	2018	3,000	-	3,000	-
信託收據1	SGD	COF + 2.5%	2018	936	953	-	-
信託收據2	USD	COF + 2.5%	2018	1,319	593	-	-
信託收據3	SGD	COF + 1.75%	2018	342	340	-	-
應收賬款大宗保理	SGD	COF + 3.25%	2018	734	792	-	-
借款總額				<u>14,461</u>	<u>13,315</u>	<u>3,000</u>	<u>-</u>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4 銀行借款 (續)

該集團的某些銀行貸款是以租賃建築物(附注 11)、土地使用權(附注 13)以及公司和其他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子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擔保的。去年獲得擔保的集團的投資財產在本年度已完全解除(注 12)。

集團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為每年5.25% (2016年: 4.69%)。銀行貸款通過附屬公司資產抵押、公司和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以及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形式進行擔保。

將負債流動與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核對如下:

	現金流量				2017年12月
	2017年1月1日	收益	償還	其他費用	31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本集團</b>					
銀行借款	10,637	15,555	(15,121)	59	11,130
信託收據	1,886	8,099	(7,388)	-	2,597
應收款大宗融資	792	-	-	(58)	734
	13,315	23,654	(22,509)	1	14,461

## 25 融資租賃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到期	179	168
- 一年後五年內到期	94	207
	273	375
分配予未來年度的財務支出	(31)	(39)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42	336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	82	186
<b>流動負債</b>		
一年內到期	160	150
	242	336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2.79%及(2016年: 2.90%)。

與汽車及辦公設備相關的融資租賃擁有不同的租賃期限。本集團於租賃協議到期時可選擇以名義值購買該設備。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擁有權作抵押。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延稅項資產		
- 將於一年內回收	316	59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一年內結算	(266)	-

	2017年1月1日 千新元	利潤或虧損處 置的確認 千新元	銷售 千新元	翻譯調整 千新元	2017年12月 31日 千新元
<b>集團</b>					
<b>2017</b>					
<u>遞延稅務資產臨時差額</u>					
財產、廠房及設備	59	26	-	-	85
未吸收資本津貼	-	104	-	-	104
沒有利用的稅收損失*	-	127	-	-	127
	59	257	-	-	316
<u>遞延稅款負債</u>					
子公司投資預扣稅	-	(266)	-	-	(266)
<b>2016</b>					
<u>遞延稅款資產</u>					
臨時差額財產、廠房和設備	149	20	(70)	(40)	59

\*這是由公司的未適用稅務損失747,000美元 (2016: 零) 確認的遞延稅資產, 可用於抵消其同一管轄區的子公司的未來應納稅利潤, 通過集團救濟。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應付票據(b)	1	2,083	-	-
- 第三方	30,935	27,641	-	-
- 聯營公司	48	125	-	-
- 關連方	4,712	7,417	-	-
	35,696	37,266	-	-
預收款項:				
- 已收客戶墊款	9,125	6,449	-	-
應計經營開支	5,548	6,871	1,601	2,268
應計薪金和獎金	10,434	6,729	4,357	1,921
欠付聯營公司款項(c)	1,280	3,784	-	-
欠付非控股權益(d)	716	733	-	-
欠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89	-
其他應付款項(e)	5,895	3,646	109	470
	68,694	65,478	6,556	4,659

- (a)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算。
- (b) 應付銀行票據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不同日期到期。
- (c) 欠付聯營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欠付關連方的款項的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e) 其他包括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應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3,326,000新元及865,000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30 天以內	32,269	29,105
31 至 90 天	2,601	5,046
90 天以上	826	3,115
	35,696	37,266

28 已付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免稅項(單一)末期股息0.3新分(2016年: 0.4新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終了 財政年度每股支付的費用(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1,282	1,419

公司董事會已推薦豁免稅項(單一)末期股息,即每股0.6新分,該股息將在即將召開的年度全體會議上獲得公司股東批准。財務報表未反映這一可支付股息,將以股東股權作為留存利潤在2018年12月31日截止的財年,在即將召開的公司全體會議上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予以撥付。

建議股息的稅務問題

上述對公司股東支付的建議股息不存在所得稅問題(2016年: 零)。

2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類為以下業務分部:

- 提供工程解決方案規定-運動控制
- 其他特殊工程解決方案
-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開支、租金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利息收入及融資費用、及所得稅支出的情況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下所賺取的利潤。分部負債,其為分部直接應佔或按合理基準可分配資產/(負債)為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之所有經營資產/營分部之間的轉移。該至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管理層報告之措施。分部收入包括經轉移乃按對非聯繫客戶出售類似商品的競爭性市場價格計算。該等轉移乃於綜合時抵銷。概無經營分部已被合併而構成上述可申報分部。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9 分部資料 (續)

###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工程解決方案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工程解 決方案		工業 計算解決方案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	223,811	202,767	62,180	49,670	6,101	6,065	93	-	-	-	292,185	258,502
分部間銷售	3,347	3,056	1,810	1,511	170	30	-	-	(5,327)	(4,597)	-	-
	<u>227,158</u>	<u>205,823</u>	<u>63,990</u>	<u>51,181</u>	<u>6,271</u>	<u>6,095</u>	<u>-</u>	<u>-</u>	<u>(5,327)</u>	<u>(4,597)</u>	<u>292,185</u>	<u>258,50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18,053	17,848	1,713	511	579	561	(194)	(1,122)	-	-	20,151	17,7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27	462	-	-	-	-	(412)	(111)	-	-	615	351
企業開支											(1,833)	(3,941)
租金收入											586	598
利息收入											108	267
融資費用											(812)	(74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18,815</u>	<u>14,331</u>
所得稅											(5,069)	(4,288)
年內溢利											<u><u>13,746</u></u>	<u><u>10,043</u></u>
<b>資產</b>												
分部資產	124,406	109,573	38,666	29,945	2,942	2,746	8,922	15,461	(6,789)	(3,418)	168,147	154,307
商譽	2,178	2,178	9,508	9,508	-	-	-	-	-	-	11,686	11,686
聯營公司	4,688	11,649	-	-	-	-	13,664	-	-	-	18,352	11,649
投資物業											504	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8,303</u>	<u>38,683</u>
綜合資產總值											<u><u>236,992</u></u>	<u><u>216,847</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3,609	45,896	14,109	13,195	491	603	2,777	6,389	(6,789)	(3,418)	64,197	62,665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14,703	13,651
所得稅負債											1,437	1,574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4,763</u>	<u>2,813</u>
綜合負債總額											<u><u>85,100</u></u>	<u><u>80,703</u></u>

29 分部資料 (續)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續)

	工程解決方案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工程解 決方案		工業 計算解決方案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	763	693	556	43	143	27	-	-	-	2,095	1,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2	1,282	608	641	11	7	90	94	-	-	2,211	2,024
投資物業折舊	19	17	-	-	-	-	-	-	-	-	19	17
其他非現金開支												
-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34	-	-	-	-	-	-	-	-	34	34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71	134	47	-	-	-	38	15	-	-	156	149
- 陳舊存貨撥備	641	681	668	376	-	-	-	-	-	-	1,309	1,05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	34	60	33	37	-	-	-	2	-	-	67	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撇銷	4	1	-	-	-	-	-	-	-	-	4	1
- 存貨撇銷	124	215	14	25	-	-	-	-	-	-	138	240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撥備	(54)	(131)	-	-	-	-	-	-	-	-	(54)	(131)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5)	(11)	-	(66)	-	-	-	-	-	-	(5)	(77)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9 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營運-新加坡(所在國)、中國及馬來西亞。

基於客收入及資產的地理位置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新加坡	45,252	36,977	34,128	26,811
中國	207,632	180,790	22,891	23,024
香港	10,199	15,064	1,369	1,382
馬來西亞	7,469	7,122	904	933
其他	21,633	18,549	230	824
	292,185	258,502	59,522	52,974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來自任一單個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足10%。

## 30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分租辦公室/倉庫物業。該等租約租期各不相同，並可續約。

於結算日，有關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本來最低應收租賃付款:		
- 少於一年	544	52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6	310
	1,010	832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經營租賃的餘下租賃期間分別為1至3年(2016年: 1至3年內)。

30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各種辦公室及辦公設備。該等租約租期各不相同，並可續約。

於結算日，有關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未來最低應付租賃付款：		
- 少於一年	1,537	1,22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50	779
	2,887	2,000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經營租賃的餘下租賃期間分別為1至6年(2016年：1至3年內)。

3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承擔 - 產房及設備	58	290

32 公司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公司擔保	-	-	11,461	13,315

管理層認為，上述披露的公司擔保未以公允價值記錄，根據比較銀行收取的可用擔保實際利率與銀行對尚未兌現之擔保預計收取的利率，兩種利率的差距並不大。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3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方的重大交易，交易金額經雙方協定：

	本集團		附屬公司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銷售	(1,857)	(1,734)	-	-
向關連方作出的銷售	(166)	(35)	(4,908)	(3,903)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採購	845	867	-	-
向關連方作出的採購	2,102	2,001	38,893	34,782
聯營公司支付的行政收入	(50)	(52)	-	-
關連方支付的租金	(330)	(287)	-	-
聯營公司支付的利息	(78)	(76)	-	-
關連方收取的利息	-	-	23	25
關連方支付的管理費	(43)	(42)	-	-
關連方收取的其他開支	-	8	143	373
關連方支付的其他收入	(15)	(1)	(142)	(143)

關聯方屬於：

- (i) 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為關聯方的董事
- (ii) 關聯方主要與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關聯方有關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披露於附註8。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臨外匯風險、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一致）尋求將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設定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審核委員會就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監督

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面臨上述金融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按本集團實體各功能貨幣以外計值得買買及銀行借款面臨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有人民幣、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

為管理上述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自然對沖，於可能時將銷售所得外匯款項存入外匯銀行賬戶，該賬戶款項主要用於支付購買以相同貨幣計值的付款。

此外，本公司可能採納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緩可產生的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任何金額達到100,000新元等值得對沖交易須取得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事先批准。任何金額超過相等於100,000新元的對沖交易須取得審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遠期外匯合約。

在外國子公司的海外投資中，其淨資產暴露于貨幣翻譯風險，並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這些翻譯所產生的差異在其他全面收入和外幣翻譯準備金。這些翻譯差異定期審查和監測。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匯風險 (續)

根據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人民幣 千新元	美元 千新元	瑞士法郎 千新元	歐元 千新元
<b>本集團</b>				
<u>2017年</u>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61	12,037	1,138	1,4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3	7,697	1,489	1,072
	66,014	19,734	2,627	2,545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5,587	2,66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26	2,434	2,859	1,148
	41,013	5,100	2,859	1,148
<b>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b>	25,000	14,634	(232)	1,397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淨額	(25,000)	-	-	-
<b>外匯風險敞口</b>	-	14,634	(232)	1,397
<u>2016年</u>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87	8,256	1,252	1,2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84	9,159	1,479	2,035
	67,971	17,415	2,731	3,270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6,749	890	-	9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75	9,816	3,378	2,553
	37,824	10,706	3,378	3,549
<b>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b>	30,147	6,709	(647)	(279)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淨額	(30,147)	-	-	-
<b>外匯風險敞口</b>	-	6,709	(647)	(279)

34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續)

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資產負債表日期下列貨幣相對新元升值5%，而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狀況產生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美元	732	335
瑞士法郎	(12)	(32)
歐元	70	(14)

倘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新元相對上述貨幣升值5%將對上文所示貨幣的上述金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就本公司外匯風險並無對作出披露，乃由於該風險並非重大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 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面臨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與短期性質且並非就投機目的持有但存放較銀行現金有跟高收益回報的定息存款有關。管理層預期定息存款利率於未來年度不會較現有水平有大幅波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計息金額負債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通過保持定息及浮息借款的審慎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積極檢討其債務組合，並計及投資持有期間及其資產性質。此策略使其可在低利率環境中取得低價資金及在一定程度上防禦利率高漲。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主要以新加坡元(「新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新元、人民幣及美元利率升高/降低0.5%(2016: 0.5%),而全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由於對該等銀行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而分別29,000新元、28,000新元以及13,000新元(2016年: 21,000新元、34,000新元以及4,000新元)。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交易的政策,並於適當時取得充足的抵押以減低信貸風險。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量的對手方交易的政策。

對單一對手方承受的信貸風險受管理層根據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對手方的付款狀況及信貸風險受管理層持續在實體層面及本集團層面監管。

集團不確定與貿易應收款有關的信貸風險的具體濃度,因為財務狀況說明中確認的金額類似於來自不同客戶的大量應收款。此外,集團還從附注 18 (c)、(d) 和 (g) 款所披露的某些重大其他應收款中貸出信貸。管理層認為,這些債務人的信用品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其基礎是他們對債務人的業務及其財務狀況的瞭解,以及與債務人之間正在進行的業務往來/關係。由於該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除附注18所披露的其他應收款以外,每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最大程度是該類金融工具的帳面數額,其說明載於財務狀況。

根據向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按地理區域		
新加坡	22,074	8,943
中國	34,553	49,284
香港	2,912	3,425
馬來西亞	1,418	1,508
其他	7,496	6,271
	<u>68,453</u>	<u>69,431</u>

34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i)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存置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信譽良好且與本集團有良好收款記錄公司的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67,168,000新元(2016年: 65,677,000 新元)。

(ii)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類別的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彼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別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 不超過3個月	10,158	11,123
- 3至6個月	1,820	2,192
- 超過6個月	3,448	3,704
	15,426	17,019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發生大幅變動且客戶仍在繼續付款及/或與本集團持續交易。該等客戶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且本集團定期與彼等進行緊密聯繫。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iii) 已逾期及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被單獨釐定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5	719
減：減值撥備	(685)	(719)
	-	-

用於記錄減值的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於年初的結餘	719	861
年內撥備	67	99
撥備撥回	(54)	(131)
撇銷金額	(45)	(85)
換算	(2)	(25)
於年末的結餘	685	719

於年末日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已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抵押。

34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承擔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未能匹配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擔保信貸融資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流動性之間的平衡。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持以下信貸限額：

- (i) 0.70百萬新元的透支額度；
- (ii) 5.88百萬新元的外匯兌換合約對沖限額。超過5.88百萬新元的限額乃由若干銀行於訂立各合約時酌情釐定；
- (iii) 26.7百萬新元的其他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信託收據、銀行承兌、出口信貸、匯票、銀行保函等）；及
- (iv) 2.00百萬新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上述銀行融資分別為約35.5百萬新元(2016年: 31.83百萬新元)。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

	賬面值 千新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新元	1年內 千新元	2至5年內 千新元
<b>本集團</b>				
<u>2017年</u>				
銀行借款	14,461	15,086	14,785	301
融資租賃	242	273	179	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69	59,569	59,569	-
	74,272	74,928	74,533	395
<u>2016年</u>				
銀行借款	13,315	13,654	13,370	284
融資租賃	336	375	168	2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029	59,029	59,029	-
	72,680	73,058	72,567	491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新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新元	1年內 千新元	2至5年內 千新元
<b>公司</b>				
<u>2017年</u>				
銀行貸款	3,000	3,117	3,1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6	6,556	6,556	-
	9,556	9,673	9,673	-
<u>2016年</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9	4,659	4,659	-

下表表示公司的公司擔保到期債務組合的約定期限。財務擔保合同的最大金額分佈在最早期間段，在這期間，擔保可以撤銷。

	1年內 千新元	2至5年內 千新元	綜合 千新元
<b>本公司</b>			
<u>2017年</u>			
財務擔保合同	11,302	159	11,461
<u>2016年</u>			
財務擔保合同	13,052	263	13,315

### (b) 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根據以下使用估值輸入數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

- (i)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取得)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及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34 金融工具 (續)

(b) 公平值 (續)

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而言最為重要，因此用來計量公平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另一層級。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進行公平值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第1級 千新元	第2級 千新元	第3級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賬面值 千新元
<u>2017年</u>					
<b>資產</b>					
投資物業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見附註12)	-	853	-	853	451
位於馬來西亞的商業物業單位(見附註12)	-	105	-	105	53
	-	958	-	958	504
<u>2016年</u>					
<b>資產</b>					
投資物業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見附註12)	-	630	-	630	467
位於馬來西亞的商業物業單位(見附註12)	-	155	-	155	55
	-	785	-	785	522

以下概述估計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使用的重要方法及假設。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到期時間少於一年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假設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到期時間為短期。

誠如附註25所披露，融資租賃的公平值與其支付現值相若。

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

於2017年12月31日，按根據同類貸款及借款安排的現有借款利率使用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66,000新元(2015年: 284,000新元)。

# 財務資料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維獲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不斷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取得最佳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支付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贖回已發行股份、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日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作出供款及維持該儲備金，而該儲備金的使用須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附屬公司已遵守該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使用淨債權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監管資本。本集團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淨債務	45,094	40,446
總權益	151,892	136,144
經債權比率	30%	30%

## 36 結算日後事項

在2018年1月，C&I Renewable Limited (“C&I Renewable”)，一個30% 擁有聯營公司的集團，成立了一個新的全資子公司，C&I Singapore Renewable and Innovative Tech Pte. Ltd. (“C&I Singapore Renewable”)在新加坡發行和支付的股本為500,000美元。該集團已支付了股本150,000萬美元。

C&I Singapore Renewable是該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和清潔技術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業務。

## 37 財務報表授權

在財務年度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後，財務報表經批准，根據董事聲明日期當天的決議發佈。

#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於2018年2月23日

發行及繳足資本 : 70,981,000新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4,684,950  
股票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普通股一個投票權

## 主要股東

(記錄在股東名冊)

主要股東	直接權益	%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131,055,150	33.21	-	-
張子鈞	-	-	131,055,150 <sup>(1)</sup>	33.21
Karl Walter Braun	20,000,000	5.07	-	-

附註:

(1) 由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擁有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的131,055,150股股份權益。

## 公眾人士持普通股的百分比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約61.72%的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23及香港企業管制守則8.08。

# 持股量－普通股

於2018年2月23日

## 股權分佈 - 普通股

持股量	股東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 99	302	15.46	1,945	0.00
100 - 1,000	61	3.12	44,233	0.01
1,001 - 10,000	448	22.93	3,156,580	0.80
10,001 - 1,000,000	1,113	56.96	89,466,642	22.67
1,000,001及以上	30	1.53	302,015,550	76.52
<b>合計</b>	<b>1,954</b>	<b>100.00</b>	<b>394,684,950</b>	<b>100.00</b>

## 20大股東

序號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8,254,050	37.56
2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21,037,500	5.33
3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14,513,543	3.68
4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13,586,063	3.44
5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2,181,483	3.09
6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10,824,320	2.74
7	WONG KOON CHUE @ WONG KOON CHUA	10,093,800	2.56
8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9,590,300	2.43
9	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9,589,281	2.43
10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5,576,168	1.41
11	TAN THIAM CHYE	4,909,000	1.24
12	LEE YAN GWAN	4,251,000	1.08
13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4,002,000	1.01
14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3,164,900	0.80
15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3,137,800	0.80
16	PEK CHOON HENG	2,980,000	0.76
17	LEE ENG TEIK	2,500,000	0.63
18	TEO CHIN YEE	2,500,000	0.63
19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2,087,800	0.53
20	孔德揚	2,050,000	0.52
	<b>合計</b>	<b>286,829,008</b>	<b>72.67</b>

# 持股量－認股權證

於2018年2月23日

## 股權分佈 - 認股權證

持股量-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數目	百分比	認股權證數目	百分比
1 - 99	8	1.66	317	0.00
100 - 1,000	95	19.71	90,848	0.05
1,001 - 10,000	186	38.59	916,025	0.51
10,001 - 1,000,000	173	35.89	21,141,950	11.75
1,000,001及以上	20	4.15	157,823,335	87.69
<b>合計</b>	<b>482</b>	<b>100.00</b>	<b>179,972,475</b>	<b>100.00</b>

## 20大認股權證

序號	名稱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百分比
1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61,630,625	34.24
2	RH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5,653,578	8.70
3	LIM XIN HONG, SEAN	14,740,911	8.19
4	TAN CHIN HOCK	11,124,369	6.18
5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10,563,638	5.87
6	ONG CHUAN SAN	10,000,000	5.56
7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8,714,000	4.84
8	LEE ENG TEIK	4,000,000	2.22
9	LIM & TAN SECURITIES PTE LTD	2,707,000	1.50
10	PEK CHOON HENG	2,550,000	1.42
11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2,532,617	1.41
12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2,500,000	1.39
13	ONG WEE MENG	1,982,000	1.10
14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1,587,097	0.88
15	FOO SEK LOCK	1,579,900	0.88
16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377,000	0.77
17	WONG KOON CHUE @ WONG KOON CHUA	1,317,000	0.73
18	QUAH TECK HWA	1,200,000	0.67
19	CHIENG CHEU LIN	1,038,600	0.58
20	孔德揚	1,025,000	0.57
	<b>合計</b>	<b>157,823,335</b>	<b>87.70</b>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新分。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136,500新元（2017年：130,000新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自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a) 孔德揚先生 (第4(a)項普通決議案)
  - (b) 蘇明慶先生 (第4(b)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蘇明慶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蘇明慶先生將被認為獨立。

5.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惟須待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7項普通決議案）

## 8 處理可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鐘毓女士  
鄧志釗先生

新加坡，2018年3月22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a) 不屬於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2)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其在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相關委任將無效。
  - (b) 身為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其在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相關委任將無效。
  - (c)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
- (4)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凡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該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須（倘未能事先向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 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 2004167788Z)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重要事項:  
1. 作為相關中間人或清算所之公司成員,有權在公司年度大會上參加和投票之,有權任命起過兩(2)名委任代表參加和投票東周年大會上出席,發言和表決,但必須指定每個委任代表行使該成員持有之不同股份或股份之附帶權利。如該成員之委任形式指定多於一(1)委任代表,則除非他指明每名委任代表已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該項委任即屬無效。  
2. 相關中間人"在新加坡之《公司法》50章181條中應具有與之相同之含義。  
3. 通過提交指定委任代表和/或代表之工具,成員接受並同意以委任形式列出之個人資料隱私條款。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 (姓名) ..... (NRIC/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地址 .....

乃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姓名	NRIC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請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	NRIC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地址			

或倘若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未能出席\*, 會議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在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於本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倘屬本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該等決議將通過投票方式在本週年大會上以票數表決。

(閣下若行使全部投票權,請在“贊成”或“反對”之空格打[√]註明投票意願,另外,若有行使“贊成”和“反對票”,請將相關股份之數量寫在空格內)

項目編號	與以下內容相關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之聲明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宣佈首份及最後免稅(一級)股息,每普通股0.60新分。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數136,500新元之董事袍金		
4a.	根據《公司章程》89條之規定,孔德揚先生重選退任董事		
4b.	根據《公司章程》89條之規定,蘇明慶先生重選退任董事		
5.	重新委任Moore Stephens LLP所擔任核數師,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 不適用刪除。

簽署日期: 二零一八年 ..... 月 ..... 日

所持股份總數:

會員簽署  
或公司成員印鑒

重要事項: 請閱讀背頁附註

#### 附註：

- (1)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總股份數。如果閣下在托存登記簿中已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如《證券及期貨法》81SF 條所界定的，新加坡289章），則應插入該數量之股份。如果閣下在成員註冊表中登記了閣下名下之股份，則應插入該數量之股份。如果閣下在保管人登記冊中輸入了閣下名下之股份，並在會員名冊中已登記閣下名下之股份，則應將閣下名下之股份總數填入存托登記簿，並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在會員登記冊。如果沒有填入號碼，委任代表之形式應被視為與閣下持有之所有股份有關。
- (2) (a) 不屬於相關中間機構或清算所之公司成員，有權在公司年度大會上參加和投票之，有權指定不超過兩名(2) 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如該成員之委任代表形式指定多於一(1) 委任代表，則除非另指明每名委任代表已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該項委任即屬無效。  
(b) 作為相關中間人或清算所之公司成員，有權在公司年度大會上參加和投票之，有權指定超過兩(2) 個委任代表參加和投票，但必須任命每位委任代表來行使該成員持有之不同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如該成員之委任代表形式指定多於一(1) 委任代表，則除非他指明委任每名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該項委任即屬無效，但須以委任代表之形式指明。  
(c) “有關中間人”在《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中應具有與之相同之含義。
- (3) 委任代表不必是公司之成員。
- (4) 委任代表之形式必須按照列印之指示完成並簽署，並返回到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或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電路148號21樓2103B 室 (就香港股東而言)，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72小時前為舉行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或任何續會而指定之時間。
- (5) 如果委任代表之形式由個人執行，則必須在個人或其律師正式授權之情況下執行。如委任代表之形式由法團執行，則必須在其共同印章下或在任何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律師之手下執行。
- (6) 如果委任代表之形式是在經正式授權之律師之手下執行之，則該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妥為證明之副本必須（未能在本公司以前註冊時）以委任代表形式提交，但不符合以下形式之委任代表可能被視為無效。

#### 一般：

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未正確完成、難以辨認之委任代表形式，或委任代表之真實意圖不能從委任代表之形式指定之委任人之指示中確定。此外，如屬《證券及期貨法》81SF 條所界定之股份，則如該公司之成員為委任人，則該公司如未顯示有股份，可拒絕委任代表表格。在保管人登記冊上，在該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所訂定之時間前72小時內，由中央存托公司（私人）有限公司核證。

存管人（如《證券及期貨法》81SF 條所界定之，289 為新加坡），不得視為有權出席公司週年大會之公司成員，並可在會議席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他之姓名出現在股份登記簿註冊（如《證券及期貨法》81SF 條所界定之，新加坡289章）72 小時之前，該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個人資料私隱：

出席本週年大會及/或任何續會及/或提交委任委任代表及/或代表出席、在本週年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及/或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公司之成員(a) 同意由公司（或其委任代表或服務提供者）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或服務提供者）之加工和管理目之收集、使用和披露會員之個人資料。）為本週年大會委任之委任代表及代表（包括任何續會），以及編制及編制與週年大會有關之出席名單、紀錄及其它檔；公司（包括任何續會），並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或服務提供者）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列出規則、條例和/或準則（統稱為“目的”），以及(b) 保證成員向公司（或其委任代表或服務提供者）披露會員委任代表和/或代表之個人資料時，成員已獲得此種委任代表和/或代表之事先同意，以收集、使用和公司（或其委任代表或服務提供者）披露該等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及/或代表之目的，(c) 同意該成員會就任何罰則、負債、申索、要求，向公司作出賠償，因會員違反保修而造成之損失和損害。





No.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200416788Z